

股票代號：5223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Ltd

2024 年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2025 年 4 月 25 日刊印

一、訴訟及非訟代理人、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許振焜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話：(02)8522-7056

電子郵件信箱：ck.hsu@anli-group.com

發言人

姓名：鄭雅文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522-7056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anli-group.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姚立芳 職稱：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電話：(02)8522-7056

電子郵件信箱：contact@anli-grou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話：(886)2-8522-7056

2. 香港子公司：

(1) 安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5號5樓S10室

(2) KUANGHECO., LIMITED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5號5樓S10室

3. 中國子公司

(1)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協易路128號

電話：(86)512-5740-6899

(2)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石浦豐收北路1425號

電話：(86)512-5795-1388

(3)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慶市璧山區東林大道199號

電話：(86)23-6430-5738

(4)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高新區外溪路777號

電話：(86)512-5740-6899

4. 中華民國

(1) 英屬蓋曼群島商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4段215號8樓 電話：(886)2-8522-7056

(2) 香港商安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4段213號8樓 電話：(886)2-8522-7056

(3) 香港商廣禾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4段215號8樓 電話：(886)2-8522-70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網址：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_pro.jsp#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電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邱昭賢、廖福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anli-group.com>

七、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代表人許振焜	SAMOA 中華民國	亞東工專工業管理科 勝大彈簧(股)公司品管課長
董事	KUANGHECO., LTD. (SAMOA) 代表人吳錦松	SAMOA 中華民國	開南商工機械製圖科 廣禾開創(股)公司總經理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林志昆	中華民國	台西國中 永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羅麗文	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星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多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陳力源	中華民國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組在職專班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獨立 董事	黃國峯	中華民國	倫敦大學管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秘書處主任秘書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華商班召集人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EMBA 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特聘教授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商業與管理學門 召集人
獨立 董事	黃奎榮	中華民國	逢甲大學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高熵材料研發中心產品經理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概要	1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
貳、 公司治理報告	3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三、 2024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	62
四、 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五、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64
六、 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七、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八、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參、 募資情形	67
一、 公司資本及股份	67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9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9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	69
五、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9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八、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9
肆、 營運概況	70
一、 公司之經營	70
二、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8
三、 環保支出資訊	88
四、 勞資關係	89

五、 資通安全管理	90
六、 重要契約	91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93
一、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93
二、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94
三、現金流量	9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5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96
七、其他重要事項	98
陸、 特別記載事項	99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9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1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四、 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重大差異說明	102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茲將民國 113 年度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減少金額	變動 (%)
營業收入	1,660,076	1,525,203	134,873	8.84%
營業成本	1,358,676	1,212,049	146,627	12.10%
營業毛利	301,400	313,154	(11,754)	(3.75%)
營業費用	309,953	320,022	(10,069)	(3.15%)
營業(損失)利益	(8,553)	(6,868)	(1,685)	24.53%
營業外淨收入	1,295	8,687	(7,392)	(85.09%)
稅前淨利	(7,258)	1,819	(9,077)	(499.01%)
所得稅費用	16,794	5,519	11,275	204.29%
本期淨利(損)	(24,052)	(3,700)	(20,352)	550.0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主要依照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及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67	38.28	4.3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57.73	166.10	(8.3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48.62	152.04	(3.42)
	速動比率(%)	123.38	128.41	(5.0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2	(1.06)	2.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	(0.19)	(1.02)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0.54)	(0.08)	(0.46)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合併研究發展支出 113 年度新台幣 61,963 仟元及 112 年度新台幣 71,836 仟元佔合併營收比率分別為 3.7%及 4.71%。

二、民國 114 年度營運計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加強跨廠區的資源整合、溝通及管理，使決策落實執行。
2. 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及儀器更新，調整生產製程，提升競爭能力。
3.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適度與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提高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來源。
4. 即時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變化，適時彈性調節庫存，預防呆滯材料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5. 加強維繫客戶之間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最新市場狀況，並積極爭取新產品之訂單，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6. 建立策略夥伴關係，並促進產業生態合作體系發展，提供客戶多元化整合解決方案及專業服務。

(二)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並開發高價值新客戶。
2. 配合新設備投入，加速公司在新產品領域的拓展。

3. 持續致力改善成本結構、調整內部管理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市場之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建構企業運籌中心，統籌掌管集團各地事業及功能部門，並建構與主要客戶共通的即時資訊，由高層擬定經營策略後逐步往外展開，形成一致性的策略。
- (二) 建立全球競爭能力與視野，落實政策執行力及持續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並積極培養兩岸三地優秀人才。
- (三) 建立高標準的客戶服務、客戶經驗回饋與顧客滿意度工作，以滿足市場機制及滿足客戶需求。
- (四) 建構企業文化提高執行力，由領導高層宣示公司使命願景、未來方針目標以及承諾以持續鼓舞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向心力、使命感與成就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時時面臨外部競爭、各國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公司面對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以及世界各國環境保護法令要求，全球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處處影響公司的營運表現。

本公司為因應現今環境之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新的法令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的產品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外，持續致力本公司治理制度的落實，改善生產製程、積極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2024 年隨著通脹率回落到接近目標水準，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向寬鬆發揮了支持經濟活動的積極作用，但大選年的政治變數、地緣政治衝突的持續激化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等不利因素給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等等因素影響甚鉅，導致未能持續獲利。

2025 年除了政治變數及地緣政治衝突及轉單效益等變數；除需要緊密的觀察、和客戶保持密切關係以便及時採取防範動作。然而本公司努力和客戶建立深厚的合作基礎及夥伴關係，透過提供高品質及全方位的服務，無論 2025 年環境有多艱難困苦，公司仍不懈地向獲利目標邁進，並在今年竭力爭取獲利成果。未來公司將持續精實產品組合以積極擴大營收基礎、提高有效產出及產能利用率，及配合營運成本控制之節流政策等等，作為努力之方向，並積極採更有效率且友善的方式，達到經營成果及法令遵循皆可雙贏的局面。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SAMOA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	2022.05.26	4	2012.08.20	13,312,589	30.78%	12,578,589	28.23%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許振焜	男 61-70				1,066,371	2.47%	494,000	1.11%	—	—	—	—	亞東工專工 業管理科 勝大彈簧 (股)公司品 管課長	本公司總經理 香港安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KUANGHECO., LIMITED(香港廣禾) 董事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ANLI I 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董事 安力彈簧有限公司董事 安泰彈簧(股)公司董事	—	—	—	

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SAMOA	KUANGHECO., LTD. (SAMOA)	—	2022.05.26	4	2012.08.20	4,467,979	10.33%	3,962,979	8.90%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錦松	男 51-60				—	—	—	—	—	—	—	—	開南商工機械製圖科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總經理 廣禾開創 (股)公司總 經理	KUANGHECO., LIMITED(香港廣禾) 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 司監察人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 KUANGHECO., LTD. (SAMOA) 董事	湖州安力 副總經理	吳志崑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志昆	男 51-60	2022.05.26	4	2011.03.29	—	—	—	—	—	—	—	—	台西國中 永綸精密工 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香港安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監察人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董事	—	—	—	

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羅麗文	女 51-60	2022.05.26	1	2022.05.26	—	—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碩士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星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多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星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多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力源	男 51-60	2022.05.26	1	2022.05.26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組在職專班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力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負責人 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集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騰創數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復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合利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 旭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 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國峯	男 51-60	2022.05.26	1	2022.05.26	—	—	—	—	—	—	—	—	倫敦大學管 理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 學秘書處主 任秘書 國立政治大 學商學院 EMBA 華商班 召集人 國立政治大 學商學院 EMBA 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 學企業管理 學系特聘教 授 教育部教學實 踐研究計畫商 業與管理學門 召集人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DBA 執行長	—	—	—	

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 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奎榮	男 51-60	2022.05.26	1	2022.05.26	—	—	—	—	—	—	—	—	逢甲大學材料 與製造工程材 料科學碩士 國立清華大學 高熵材料研發 中心產品經理	晶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高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許振焜(20%)、林志昆(20%)、黃大鵬(20%)、吳文玉(20%)、黃阿春(20%)
KUANGHECO., LTD. (SAMOA)	吳錦松(35%)、吳志崑(35%)、林鍾阿卻(20%)、康秀儼(8%)、吳俐慧(2%)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2. 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代表人：許振焜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香港安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KUANGHE CO., LIMITED 董事、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KUANGHE CO., LTD. (SAMOA) 代表人：吳錦松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KUANGHE CO., LIMITED 董事、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監察人、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林志昆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安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羅麗文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美星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多瑪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力源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目前擔任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力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集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騰創數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復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合利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旭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	無。
黃國峯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DBA 執行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	無。
黃奎榮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晶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高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	無。

		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	---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振焜	男	2013.06.14	494,000	1.11%	—	—	—	—	亞東工專工業管理科 勝大彈簧股份有限公司品管課長	安力彈簧有限公司董事 安泰彈簧(股)公司董事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董事 香港安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KUANGHECO., LIMITED(香港廣禾)董事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湖州安力總經理 昆山廣禾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錦松	男	2010.06.23	—	—	—	—	—	—	開南商工機械製圖科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廣禾開創(股)公司總經理	KUANGHECO., LTD. (SAMOA) 董事 KUANGHECO., LIMITED(香港廣禾)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監察人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湖州安力副總經理	吳志崑	兄弟	—
昆山新力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昆	男	2010.06.23	—	—	—	—	—	—	台西國中 永綸精密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董事 香港安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重慶巨昊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益彰	男	2018.12.04	680	0.00%	-	-	-	-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研究所 國立中興大學昆蟲系 北海育樂(股)公司營運長 力致科技(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
湖州安力副總經理 昆山廣禾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志崑	男	2010.06.23	-	-	-	-	-	-	開南商工機械製圖科 廣豐開創有限公司總經理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湖州安力總經理	吳錦松	兄弟	-
昆山新力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嘉峯	男	2015.01.01	30,000	0.07%	-	-	-	-	美國威斯康辛協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工程組 尚典多媒體整合行銷有限公司活動企劃總監 鼎盛商業機器(股)公司工程師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姚立芳	女	2024.03.11	27,000	0.06%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研究所碩士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管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張潯文	女	2024.11.12	-	-	-	-	-	-	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軟件技術碩士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鄭雅文	女	2024.03.11	-	-	-	-	-	-	澳洲昆士蘭大學商管碩士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總經理與董事長為同一人，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許振焜先生為安力國際創辦人之一，對本公司產業概況、所營業務及主要產品等相關資訊及營運狀況皆能全盤瞭解與掌控，不僅能讓董事會之決策執行順暢，更能提升公司經營績效，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企業永續價值，並依據「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政策，擬增設一名獨立董事，且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未兼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員工或經理人，以優化董事會結構，強化監督機能，確保決策之獨立性、客觀性與專業性。透過此舉，公司期望提升經營透明度，健全治理機制，促進企業穩健發展，強化股東權益保障，並與國際公司治理標準接軌，以實現長期永續經營目標。
2. 本公司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皆無互為配偶或一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董事占比高於 50%。另，本公司已於 2011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由 3 席獨立董事組成，故相關經營決策，或有關係到自身利益，或有失客觀性時，皆能及時發揮監督與制衡之機制，以確保投資大眾之權益。
3.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險、並聘請大型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做為公司外部監督之機構，對公司進行財務報表查核及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以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提升公司治理之機能。

(三)最近年度(202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								
		(A)		(B)		(C)		(D)						(E)		(F)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金額	比例	總金額	比例	
董事長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代表人：許振焜	—	—	—	—	—	—	240	240	240	(1.00)	240	(1.00)	5,269	19,866	—	—	—	—	—	—	5,509	(22.90)	20,106	(83.59)	無
董事	KUANGHE CO., LTD. (SAMOA) 代表人：吳錦松																									
董事	林志昆																									
董事	羅麗文																									

獨立董事	陳力源	—	—	—	—	1,080	1,080	180	180	1,260	(5.24)	1,260	(5.24)	—	—	—	—	—	—	—	—	1,260	(5.24)	1,260	(5.24)	無
獨立董事	黃國峯																									
獨立董事	黃奎榮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執行業務之薪酬及車馬費，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與評估酬金給付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檢視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執行決策之專業度及有效貢獻度等面向，同時參酌同業水準後，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之提撥，視公司營運獲利狀況並遵循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後發放。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 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 費用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								
		(A)		(B)		(C)		(D)						(E)		(F)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金額	比例	總金額	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金額	比例	總金額	比例			
董 事 長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代表人：許振焜	—	—	—	—	—	—	60	60	60	(0.25)	60	(0.25)	5,269	5,997	—	—	—	—	—	—	5,329	(22.16)	6,057	(25.18)	無
董 事	KUANGHE CO., LTD. (SAMOA) 代表人：吳錦松	—	—	—	—	—	—	60	60	60	(0.25)	60	(0.25)	—	6,196	—	—	—	—	—	—	60	(0.25)	6,256	(26.01)	無
董 事	林志昆	—	—	—	—	—	—	60	60	60	(0.25)	60	(0.25)	—	7,673	—	—	—	—	—	—	60	(0.25)	7,733	(32.15)	無
董 事	羅麗文	—	—	—	—	—	—	60	60	60	(0.25)	60	(0.25)	—	—	—	—	—	—	—	—	60	(0.25)	60	(0.25)	無

獨立董事	陳力源	—	—	—	—	360	360	60	60	420	(1.75)	420	(1.75)	—	—	—	—	—	—	—	—	—	420	(1.75)	420	(1.75)	無
獨立董事	黃國峯	—	—	—	—	360	360	60	60	420	(1.75)	420	(1.75)	—	—	—	—	—	—	—	—	—	420	(1.75)	420	(1.75)	無
獨立董事	黃奎榮	—	—	—	—	360	360	60	60	420	(1.75)	420	(1.75)	—	—	—	—	—	—	—	—	—	420	(1.75)	420	(1.75)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許振焜、林志昆、吳錦松、羅麗文、陳力源、黃國峯、黃奎榮	許振焜、林志昆、吳錦松、羅麗文、陳力源、黃國峯、黃奎榮	林志昆、吳錦松、羅麗文、陳力源、黃國峯、黃奎榮	羅麗文、陳力源、黃國峯、黃奎榮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許振焜	許振焜、林志昆、吳錦松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	—	—	—

3.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		員工酬勞金額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A)		(B)		(C)		(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金額	比例	總金額	比例	
開曼安力總經理	許振焜	12,157	28,103	121	121	-	-	-	-	-	-	12,278	(51.05)	28,224	(117.35)	無
湖州安力總經理	吳錦松															
昆山廣禾總經理																
昆山新力總經理	林志昆															
重慶巨昊總經理	張益彰															
開曼安力副總經理	鄭雅文															

5. 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退職退休金		獎金及特支費等		員工酬勞金額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A)		(B)		(C)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金額	比例	總金額	比例	
開曼安力總經理	許振焜	5,269	5,997	-	-	-	-	-	-	5,269	(21.90)	5,997	(24.93)	無
湖州安力總經理 昆山廣禾總經理	吳錦松	-	6,196	-	-	-	-	-	-	-	-	6,196	(25.76)	無
昆山新力總經理	林志昆	-	7,673	-	-	-	-	-	-	-	-	7,673	(31.90)	無
重慶巨昊總經理	張益彰	4,750	6,099	30	30	-	-	-	-	4,780	(19.87)	6,129	(25.48)	無
開曼安力副總經理	鄭雅文	2,138	2,138	91	91	-	-	-	-	2,229	(9.27)	2,229	(9.27)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志昆、吳錦松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鄭雅文	鄭雅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益彰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許振焜	許振焜、林志昆、吳錦松、張益彰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6.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開曼安力總經理	許振焜	—	—	—	—
	湖州安力總經理	吳錦松				
	昆山廣禾總經理					
	昆山新力總經理	林志昆				
	重慶巨昊總經理	張益彰				
	開曼安力副總經理	鄭雅文				
	湖州安力副總經理	吳志崑				
	昆山廣禾副總經理					
	昆山新力副總經理	陳嘉峯				
	財務主管	王萬興				
	財務主管	姚立芳				
	稽核主管	姚立芳				
稽核主管	劉麗萍					
稽核主管	張瀨文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	(9.73%)	(9.73%)	(28.14%)	(88.8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311.84%)	(773.59%)	(51.05%)	(117.3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定期檢討與評估董事、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1)董事：

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同業水準後定之；董事酬勞提撥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發放。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之；員工酬勞提撥之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後發放。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開會(A)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ANLI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許振焜	8	0	100%	2022.5.26 連任
董事	林志昆	8	0	100%	2022.5.26 連任
董事	KUANGHECO., LTD. 代表人：吳錦松	8	0	100%	2022.5.26 連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羅麗文	8	0	100%	2022.5.26 初任
獨立董事	陳力源	8	0	100%	2022.5.26 初任
獨立董事	黃國峯	8	0	100%	2022.5.26 初任
獨立董事	黃奎榮	8	0	100%	2022.5.26 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召開之董事會中，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如下：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4.1.11	許振焜 林志昆 吳錦松	1. 本公司 202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3.11	許振焜 林志昆 吳錦松	1. 本公司經理人 2024 年度薪酬案。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5.6	許振焜 林志昆 吳錦松 羅麗文 陳力源 黃國峯 黃奎榮	1. 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條文修訂案。	關係自身利益	因涉及全體董事之利益，採分次進行迴避及徵詢，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2025.1.14	許振焜 林志昆 吳錦松	1. 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本公司 2025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關係自身利益	除前述董事因利益迴避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董事會自我評鑑情形：

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執行情形：

(1)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4.1.1-2024.12.31	1. 整體董事會 2. 個別董事成員 3. 功能性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3.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內容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 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 董事職責認知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 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 內部控制

(2)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結果

A. 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當年度績效評估，且績效考核自評結果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

B. 考核自評分為 5 個等級之方式呈現，考核等級原則說明如下：

數字 1：極差(非常不同意) 2：差(不同意) 3：中等(普通)，4：優(同意) 5：極優(非常同意)。

C. 評估結果

a. 董事會內部自評

依績效評估內容，分為 45 項考核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平均由 4:優(同意)趨於 5:極優(完全同意)

b. 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依績效評估內容，分為 23 項考核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平均由 4:優(同意)趨於 5:極優(完全同意)

c. 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內部自評

依績效評估內容，分為 24 項考核評估項目，評估結果平均達 5:極優(完全同意)

D.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3)改善與建議事項

A. 董事應持續對各部門報告做更深度的瞭解，檢視經營團隊管理績效，以便充分且即時掌控公司營運及各項不利趨勢與風險。

B. 持續規劃、培訓適宜之董事候選成員，以便維持專業度及經驗傳承。

4. 2024 年度及 202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設立 5~9 人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獨立董事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屆滿，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依公司章程 No. 79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第六屆董事，並遵循公司「董事選舉規範」之選任程序，選任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且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範執行公告作業，選任作業嚴謹透明公開。

(2)本公司 7 席董事間，皆無互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董事會成員皆能客觀、獨立運作。

(3)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適任性、互補性

A. 董事成員多元化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歷				專業技能			
	國籍	性別	兼具員工身分	年齡		製造研發	業務行銷	經營管理	資產管理	會計	財務	法律	風險管理
				51至60	61至70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許振焜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林志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KUANGHE CO., LTD. 代表人：吳錦松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羅麗文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陳力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黃國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黃奎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B. 董事成員之適任性及互補性

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皆為本國籍，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42.86%，女性董事占比為 14.29%。董事年齡以 51 至 60 歲為主，占比為 85.71%，三位獨立董事任期均未滿三年。董事成員專精於各個不同產業領域(包括製造、食品、生技、財會稅務、法務等)及產業實務經歷，具有領導決策、營運判斷、財會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能力，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素養，故董事成員之適任性無虞，且成員間具有互補性。董事成員之適任性及互補性。

C.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員工身分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任期連續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本公司秉持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之核心理念，積極推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政策，以提升決策品質與企業競爭力，訂定未兼任員工身分之董事達二分之一以上及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三分之一以上為目標。未來，公司將持續檢視並優化相關措施，以深化公司治理，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創造長遠價值。

- (4)本公司於 2011 年成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執行相關作業；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公司治理機制，由全數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執行迄今運作順暢。
- (5)本公司於 2011 年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數獨立董事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其中一位擔任召集人，以獨立、客觀及專業素養，提供建議並協助董事會規劃評估相關薪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執行迄今運作順暢。
- (6)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依辦法規定，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鑑執行情形及經外部機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 (7)本公司未來年度將於適宜時機，逐步規劃董事成員接班計畫，針對未來人才的培養，除加強宣導核心價值觀、公司經營理念及經驗的分享與傳承外，並透過專業訓練培養、發展營運管理、風險管理、財務分析及危機處理等多元化能力。
- (8)在提昇資訊透明度方面，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處理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事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 28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四屆委員任期屆滿，本公司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董事會推選 3 位獨立董事為第五屆委員，任期 3 年，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止。

2. 2024 年度及 202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開會(A)8 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陳力源	8	0	100%	2022. 5. 26初任
獨立董事/委員	黃國峯	8	0	100%	2022. 5. 26初任
獨立董事/委員	黃奎榮	8	0	100%	2022. 5. 26初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 全體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 之議決事項
2024. 1. 11 第六屆第十二次	1.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對關係人昆山廣禾取得處分機器設備追認案。 3.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4.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安力「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5.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廣禾「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6.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7.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廣禾「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8.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巨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9.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 擬通過本公司為分公司安力國際台灣分公司申請上海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2024. 3. 11 第六屆第十三次	1.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2.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5. 擬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6.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預算案。 7.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擬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9. 擬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0. 擬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 11. 擬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2.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3.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廣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4.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5.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廣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6.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巨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7.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8. 擬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19.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0. 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	x
2024. 5. 6 第六屆第十四次	1.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預算案。	✓	x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3.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4.擬通過本公司為分公司安力國際台灣分公司申請上海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解除背書保證案。		
2024. 7. 11 第六屆第十五次	1.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廣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3.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4.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廣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5.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巨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6.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7.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安力為本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8.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廣禾為本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9.擬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香港安力台灣分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擬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香港廣禾台灣分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	×
2024. 8. 20 第六屆第十六次	1.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預算案。 3.擬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4.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對關係人昆山廣禾租賃機器設備案。 5.擬通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更換案。 6.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資金貸與湖州安力案。	✓	×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024.11.12 第六屆第十七次	1.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預算案。 3.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解除資金貸與湖州安力額度案。 4.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資金貸與湖州安力案。 5.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對非關係人取得處分機器設備案。 6. 擬通過本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7. 擬通過本公司為分公司安力國際台灣分公司申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8. 擬通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9. 擬通過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辦法。 10. 擬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1. 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2.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3.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廣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4.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5.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廣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6.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巨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7.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8.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	x
2025.1.14 第六屆第十八次	1.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畫案。 2. 擬通過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辦法」案。 3. 擬通過本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案。 4.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解除對非關係人取得處分機器設備案。	✓	x
2025.3.10 第六屆第十九次	1.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4.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預算案。 5.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6.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廣禾資金貸與湖州安力案。 7.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增資案。 8.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對關係人昆山廣禾取得處分運輸設備追認案。 10.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11.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12.擬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B.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並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重點彙整如下：

- A. 公司年度營運計畫討論、審核
- B. 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審核
- C. 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審閱
- D.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及年度稽核計畫討論、審核
- E. 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訂定或修正討論、審核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
- F. 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作業程式訂定或修正討論、審核
- G.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或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案討論、審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審核及獨立性、適任性評估
- I.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討論、審核
- J. 定期或不定期與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溝通

(4)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a.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針對內部稽核單位就執行稽核作業狀況，除每月核閱內部稽核報告外，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以會議方式與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溝通，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臨

時會議，或以 e-mail，或以電話，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溝通。

b. 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溝通方式、事項及結果，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詳如下表：

日期/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1/11 審計委員會	1. 2023 年十月至十一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24/3/11 審計委員會	1. 202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4.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24/5/6 審計委員會	1. 2024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24/7/11 審計委員會	1. 2024 年四月至五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24/8/20 審計委員會	1. 2024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24/11/12 審計委員會	1. 2024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2025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4.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25/1/14 審計委員會	1. 2024 年十月至十一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2025/3/10 審計委員會	1. 2024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B. 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 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為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查核)本公司每季(年度)財務報告時，就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等是否合理確實、允當表達及調整分錄、IFRSs 公報修訂、法令修訂等議題，至少每季一次在審計委員會審核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前向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說明，每年就公司重要關鍵查核事項與獨立董事溝通說明並取得共識，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 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會計師溝通方式、溝通事項及溝通結果，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詳如下表：

日期/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2024/3/11 審計委員會前會	1. 202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說明與溝通 2.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與溝通 3. 重大調整分錄說明與溝通 4. 溝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說明 5. 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說明與溝通 6. 法令及資訊分享 7.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	全體與會人員 無異議通過
2024/5/6 審計委員會前會	1. 202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說明與溝通 2. 重大調整分錄說明與溝通 3. 溝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說明 4. 本年度半年報查核溝通時程規劃說明與溝通 5. 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說明與溝通 6. 法令及資訊分享 7.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	全體與會人員 無異議通過
2024/8/20 審計委員會前會	1. 2024 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說明與溝通 2.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與溝通 3. 重大調整分錄說明與溝通 4. 溝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說明 5. 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說明與溝通 6. 法令及資訊分享 7.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	全體與會人員 無異議通過
2024/11/12 審計委員會前會	1. 202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核閱報告說明與溝通 2. 重大調整分錄說明與溝通 3. 溝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說明 4. 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說明與溝通 5. 法令及資訊分享 6.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	全體與會人員 無異議通過
2025/3/10 審計委員會前會	1.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說明與溝通 2.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與溝通 3. 重大調整分錄說明與溝通 4. 溝通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說明 5. 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情形說明與溝通 6. 法令及資訊分享 7.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	全體與會人員 無異議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顯著差異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顯著差異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1) 本公司已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專責處理股務業務，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接受、回覆股東之建議、疑義等相關事宜。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本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達5%以上之大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資訊。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本公司已制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與「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管理皆依相關規範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亦遵循相關交易管理辦法處理之，以落實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程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不定時向內部人宣導「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無顯著差異
(1)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就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目前設有董事7席(含3席獨立董事)，整體具備之能力除對產業市場的瞭解與相關專業知識、技術外，營運判斷決策、經營管理實務、財會及法律專業領域等皆有備之。相關資料請詳見本年報第25頁至第26頁。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成立之。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績效評估方式，依規範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於次年度第一季前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10日董事會提報2024年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並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下屆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董事會績效評鑑執行情形請詳見本年報第24頁至第25頁。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相關部門對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並未發現有影響獨立性及適任性之情事，簽證會計師亦提供獨立性聲明書予本公司。於2025年3月10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討論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及評估結果，詳如下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th></tr><tr><td>A.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B.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tr><td>C.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D.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E.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tr><td>F.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是</td></tr><tr><td>G.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是</td></tr><tr><td>H.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I. 本公司未要求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td><td>否</td><td>是</td></tr><tr><td>J. 會計師卸任一年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K.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td><td>否</td><td>是</td></tr><tr><td>L.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A.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B.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C.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D.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E.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F.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G.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H.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I. 本公司未要求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是	J. 會計師卸任一年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K.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否	是	L.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A.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B.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C.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D.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E.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F.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G.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H.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I. 本公司未要求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本公司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否	是																																						
			J. 會計師卸任一年之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K. 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無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間隔短於二年回任之情事。	否	是																																						
			L. 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饋贈或禮物。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 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2023年3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公司治理主管設置，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辦理董事持續進修等事宜。本公司於，以強化公司治理之效能。	無顯著差異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已架設公司網站，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投資人專區，並有專人管理建置本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可利用網站上聯絡方式與本公司聯絡，公司會妥善適切回應其所關切的議題，包括永續發展議題。	無顯著差異
6.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顯著差異
7. 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1)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2)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已架設網站，並有專人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公司治理之情形及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以供股東及社會大眾參考。 (3)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皆依法令規範，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完成。公司將督促內部各相關部門，提升作業效率，並與財報查核(核閱)之簽證會計師協調配合，以提早公告申報財務業務資訊為未來努力之目標。	無顯著差異
8. 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	✓		(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訂定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除依法提撥退休金、加入勞保、健保等員工權益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以提高員工保障；亦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及讓員工有充分反映意見之管道等，建立公司與員工間互相信賴之關係。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2)員工關懷：除依據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外，定期補助員工健康檢查、婚喪喜慶等關懷政策，並不定期舉辦聚餐、慶生、員工旅遊等活動，以調劑員工身心。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訊息發布或回覆投資者問題之窗口，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 (4)供應商關係：在公司治理的基礎上，本著誠信經營之原則，堅持營運透明，集團各子公司對供應商秉持互信、互利的精神，雙方維持良好關係，共同成長，創造雙贏。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制度，以負責的態度，建立與客戶、員工、股東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均依法令規定進修，並依法令規定公告。詳細之進修課程情形，請參閱下列「董事進修明細表」。 (7)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以降低並預防任何可能之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與執行情形，請詳見本年報第96頁至第98頁。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與客戶間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並設有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申訴等相關事宜，以維客戶之權益。 (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並於2025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且依規範上傳申報完成。	
9. 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依第 11 屆(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及公司內部自我評估，有關公司資訊透明度之提升，公司治理資訊之揭露，除依主管機關規範申報公告外，需於公司年報與公司網站揭露之資訊，業已揭露。 董事會結構之強化，永續發展之落實等尚未達到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部分事項，亦已規劃逐年推動依序執行，以漸近方式達到公司治理之指標，業已編制企業永續報告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提升資訊透明度，以因應公司未來之發展及保障投資人之權益。				

董事進修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許振焜	113/11/2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6
		113/11/28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錦松	113/11/2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6
		113/11/28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董事	林志昆	113/11/2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6
		113/11/28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董事	羅麗文	113/10/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ESG 勞資關係新趨勢-永續供應鏈中的勞工人權管理實務探討	3	6
		113/10/24		2030/2050 綠色工業革命	3	
獨立董事	陳力源	113/11/2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6
		113/11/28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獨立董事	黃奎榮	113/11/28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數據分析與公司舞弊偵防	3	6
		113/11/28		企業如何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公司獲利	3	
獨立董事	黃國峯	113/11/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陳力源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並持有中華民國會計師證照。目前擔任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力源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騰雲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集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騰創數析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復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合利忻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旭鴻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無
獨立董事	黃國峯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DBA 執行長，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無

獨立董事	黃奎榮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晶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高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經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無
------	-----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運作效能，並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於 2011 年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會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 本屆委員任期：

A. 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B. 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A)6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國峯	6	0	100%	2022.5.26 初任
獨立董事/委員	陳力源	6	0	100%	2022.5.26 初任
獨立董事/委員	黃奎榮	6	0	100%	2022.5.26 初任

a. 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執行情形
2024. 1. 11 第五屆第六次	1. 擬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2024 年 2 月 5 日發放
2024. 3. 11 第五屆第七次	1. 擬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2. 擬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1. 已於 2024 年度股東常會提案報告。 2. 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024. 5. 6 第五屆第八次	1. 擬通過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條文修訂案。	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024. 7. 11 第五屆第九次	1. 擬通過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2. 擬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2024 度績效獎金案。	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2025. 1. 14 第五屆第十次	1. 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 本公司 2025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發放
2025. 3. 10 第五屆第十一次	1. 擬通過本公司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討論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b. 其他應記載事項：

- i.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ii.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113年第四季成立「ESG永續推動小組」，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由財務長擔任專案組長統籌相關事宜，並分配各專責小組功能，依職責範圍共同執行永續發展計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至少一次。 「ESG永續推動小組」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負責訂定、修編永續發展相關制度及規範、監督公司永續發展政策與計畫、定期追蹤與評估永續發展進度。本公司之董事會亦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設置「ESG永續推動小組」作為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鑑別出可能對經營目標產生影響的風險事件。 就氣候變遷對於營運可能造成之風險及衝擊進行鑑別，研擬出調適與減緩的應用測略及執行方案，包括環境面：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節能、節水及減少廢棄物等行動。社會面：由人才招募與留才、職涯發展與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等面向執行，本公司重視員工均衡發展、致力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藉由各單位日常營運活動中辨識可能發生之風險，透過不斷的加強作業管理等預防機制，並定期對作業流程進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對於風險加以管制。公司治理面：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1)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責成台灣及海外廠區於環境保護業務上的執行，除了符合法令及相關規範的規定之外，同時皆依循ISO 14001建立環境管理系統。還訂有「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有效達成環境安全維護、節能減碳為目標，每年亦訂定污染防治與設備改善推動計劃，以有效降低污染排放並適時檢討環境管理制度。昆山新力、湖州安力、重慶巨昊均通過ISO 14001：2015(有效期分別是2026/9/7、2027/7/29、2027/8/15)	無顯著差異。
(2)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是本公司保護地球環境的主要目標，從生產／採購（建立綠色供應鏈系統/推動產區節能減碳）開始、品保（推動環境管理系統的驗證）、使用低耗能／低污染的原物料，與客戶協商包材再利用等循環再生回收機制，以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製造過程中減少污染，落實污染預防的社會責任。以期達到資源使用效率最大化，實踐產品價值提升同時降低環境衝擊。	無顯著差異。
(3)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3)本公司以「ESG永續推動小組」為氣候變遷管理之主要執行團隊，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帶領環境、治理、供應鏈、人文及社會五大功能組織，落實氣候變遷相關的管理工作，並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分析之詳細說明，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本公司全面落實節能、環保、資源再利用、降低成本、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持續推動公司節能減碳，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廢棄物減量，詳細內容揭露於公司永續報告書。 2023年及2024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範疇一(公噸)</th><th>範疇二(公噸)</th><th>總排放量(公噸)</th></tr><tr><td>2023年</td><td>940.47</td><td>2,874.24</td><td>3,814.71</td></tr><tr><td>2024年</td><td>3,611.27</td><td>5,411.26</td><td>9,022.53</td></tr></table> 註：湖州安力於2024年開始盤查。 2024年用水量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用水量(噸)</th><th>廢水排放量(噸)</th></tr><tr><td>2024年</td><td>119,826</td><td>1,650.0</td></tr></table> 2024年廢棄物如下： <table><tr><th>年度</th><th>廢棄物處理量(噸)</th><th>最終處理方式</th></tr><tr><td>2024年</td><td>2.35</td><td>大多以焚燒為主</td></tr></table>	年度	範疇一(公噸)	範疇二(公噸)	總排放量(公噸)	2023年	940.47	2,874.24	3,814.71	2024年	3,611.27	5,411.26	9,022.53	年度	用水量(噸)	廢水排放量(噸)	2024年	119,826	1,650.0	年度	廢棄物處理量(噸)	最終處理方式	2024年	2.35	大多以焚燒為主	無顯著差異。
年度	範疇一(公噸)	範疇二(公噸)	總排放量(公噸)																									
2023年	940.47	2,874.24	3,814.71																									
2024年	3,611.27	5,411.26	9,022.53																									
年度	用水量(噸)	廢水排放量(噸)																										
2024年	119,826	1,650.0																										
年度	廢棄物處理量(噸)	最終處理方式																										
2024年	2.35	大多以焚燒為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1)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依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並落實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RBA)，制定不歧視、員工結社自由、禁聘童工、不強迫勞動等各項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與利害關係人之基本權利。	無顯著差異。
(2)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資報酬政策、績效管理辦法及包含員工福利、員工休假等之人事規章，並定期辦理員工績效考核，提供績優員工年度晉升調薪之機會和管道，年底並依公司年度營運成果及員工績效表現，以多元化形式合理回饋員工；並依各所在地之相關法令及實際市場需求作調整，並適時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以善盡社會責任。	無顯著差異。
(3)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本公司遵循「環境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定期檢視、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並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訓練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正確安全觀念，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本公司2024年度無火災事件發生，公司除設置消防設備、設立緊急出口、投保災害險等措施外，對員工也進行應急逃生演練，演練科目包含人員疏散、消防設施操作使用講解等，使員工建立消防意識，有效降低災害損失、保護員工生命 safety 與公司財產安全。本公司2024年度失能傷害頻率(FR)為：0、失能傷害嚴重率(SR)為：0，工傷事件1%以下，針對職場發生的工傷事件，本公司會針對個案檢討、擬定解決方案，進行相應改善策略並預防再次發生。 昆山新力、湖州安力均通過 ISO45001：2018(有效期分別是 2027/3/18、2027/7/9)。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4)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本公司之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為了建立有效人才培育計畫，每年依新進人員、專業職能、管理職能、自我發展四大構面，發展訓練體系課程，並因應公司年度目標，推動不同領域的訓練課程及專案活動，以持續提升組織競爭力，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2024年度職涯訓練共計766人次，總時數為19,580.50小時。	無顯著差異。
(5)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國際準則辦理、銷售對象及利害關係人之要求規範執行。包括ISO認證、IECQ QC080000、ITAF16949等法規規範，皆符合法規要求。 本公司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合約內容保護客戶機密資訊，營造安全的資訊環境，確保所有資訊內容保密無虞，不會被外部攻擊或洩漏。客戶可經由客訴申訴管道，透過客訴內容進行原因分析及改善，以維護客戶的權益。	無顯著差異。
(6)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本公司已制定完整的「供應商管制程序」，包括新供應商評鑑、建立供應商教育訓練平台，以及進行供應商實地訪查及輔導。根據公司的產品發展需求和採購策略，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其適任性，考慮其技術、產能、創新能力、品質表現以及永續減碳狀況等因素。本公司每年會定期實施供應商評鑑，如供應商未達評核等級之標準，本公司將對供應商進行輔導改善，並於供應商考核會議中進行檢討。2024年度供應商稽核達成率100%。稽核評鑑結果未發現重大缺失與風險。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自2024年起編製永續報告書（未經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依規定日期之前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GSSB）所發布之GRI準則（GRI Standards）、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SASB）發布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標準編製，揭露相關資訊。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亦重視環境保護、參與社會公益與落實公司治理，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逐步推動且落實執行，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並無顯著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境保護措施：本公司為善盡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 ①在生產及研發過程中，不使用有害物質之生產；②水資源循環使用；③產品包材重複利用；④生產車間整改，降低廢氣排放；⑤2024年逐步規劃使用太陽能發電。 (2)社會公益活動：本公司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機會，參與「拾回珍珠專案」，資助完成高中學業。 本公司為了讓更多的孩子能夠在平等的起跑線上，發起了「教育愛心助學活動」。 本公司在寒冬時節，將愛與溫暖帶到社會上最需要關懷的老人，參與「捐贈物資」的慈善活動。 本公司為了幫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度過寒冷的季節，參與「寒冬送暖做公益」的慈善活動。 本公司為了幫助堅守在一線的工作者們度過炎熱的日子，參與「一心一益・四季有愛」夏季送清涼公益活動。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相關議題之監督單位，而總經理室為本公司治理兼職單位，2024年第四季以董事長為召集人成立之「ESG永續推動小組」作為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執行組織，推動小組轄下按照功能權責成立五個執行小組：公司治理組、客戶夥伴關係組、環境永續組、員工關懷組、社會參與組。由本公司財務長統籌五組執行小組完成永續經營精神。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議題之管理與執行情形，使董事會能掌握氣候變遷對本公司企業經營之影響與因應策略。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本公司「ESG永續推動小組」於2024年第四季剛成立，規劃初步鑑別以優先關注轉型與實體風險所造成之營運與財務影響，研議短期、中期、長期之營運策略與因應做法。定義短期為未來3年內、中期為未來10年內、長期為未來10年以上。下一個階段主要重點是：於2025年提出氣候變遷風險鑑別與對策。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實體風險可能導致各廠因停電而停工、生產人員因氣候而無法出勤、淹水導致之財務損失、道路毀損造成運輸中斷等影響。轉型行動則會因導入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碳稅造成營運成本上升，支出增加、原有資產受影響或報廢、負債增加等；在實現轉型的過程中，我們亦期望在財務上的可持續性、環境保護的最佳實務，以及在社會責任上取得平衡，同時考慮市場的需求和監管制度的變化，並帶來長期的獲利以及企業永續發展。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4. 將協調公司內部相關部門共同審視公司面臨的風險，彙整各類風險項目，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及災害等方面，評估其發生的可能性與嚴重性，規劃風險之因應對策，以確保風險管理方案及相關控制作業的有效性。同時也配合內控，確認營運相關風險均已獲得有效控制。預計2025年提出氣候變遷風險鑑別與對策。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	5. 本公司現階尚未使用情境分析評估。

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6. 為了達成2050年淨零碳排的目標，本公司仍積極自主執行減碳計畫，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廢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並努力於2030年使集團向全球暖化升幅控制在攝氏0.5度以內的目標更邁進一步。同時，本公司亦承諾於2040年前將可採用太陽能發電之組織邊界，逐步淘汰燃煤發電，提升能源獨立性與穩定性。期望通過綠能轉型，達成減少碳排放、降低能源成本、提升能源靈活性等多重效益，並以綠能發電滿足自身電力需求，進一步降低能源開支為目標，。 7. 本公司內部尚未以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會積極考量國際碳市場價格、溫室氣體相關法規，以減碳成本來擬定內部碳價，並依此作為規劃減碳管理之參考。在世界各地，都秉持共同採取更堅決的減碳行動，本公司在這方面亦會竭盡本份，在考慮氣候科學、業內的最佳實務、市場發展，以及投資者、客戶、監管機構、僱員和其他持份者與日俱增的期望下而作出適切的回應。 8. 本公司規劃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目標，承諾至少每三年檢討集團所訂定的氣候轉型計劃和目標。當中的決定因素包括氣候及能源政策的演變、科技的進步等等。預計2025年提出氣候變遷風險鑑別與對策。為了加快能源轉型的步伐，初步設定每年針對氣候相關目標包含：降低用水量、減少能源使用量、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減碳計劃及提高廢棄物回收率等加強落實。目前尚未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進行減碳。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劃如下表。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年度	範疇一(公噸)	範疇二(公噸)	總排放量(公噸)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2023年	940.47	2,874.24	3,814.71	2.5014
2024年	3,611.27	5,411.26	9,022.53	5.4353

2023年度組織邊界尚未包含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組織邊界包含據點：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及台北辦公室)、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尚不適用。

根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中碳盤查及確信的相關規定，資本額50億以下的公司需於2026年開始進行碳盤查，並於2028年完成確信。為了領先業界，我司已於2024年起積極著手進行碳盤查資料搜集，現階段以核算組織碳盤查報告為主，最終獲得SGS機構認證，確保符合未來法規要求並強化企業永續發展。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尚不適用。→(理由：因尚未定義基準年份)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無顯著差異
(1)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本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相關政策與規範，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且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皆以誠信為公司經營理念，並積極落實相關政策。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與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並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以具體規範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本公司除在「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禁止相關不誠信行為外，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並建立獎懲及申訴制度，嚴格要求公司相關人員遵守，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落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落實誠信經營				無顯著差異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執行業務時會進行包含誠信行為在內的各項評估，並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誠信政策。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本公司已指定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辦理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有利益迴避規範，並充分提供陳述管道。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本公司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由內部稽核單位依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再進行遵循查核外，若有必要再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不定期加強與員工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顯著差異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檢舉程序及申訴管道，可透過本公司內部電子郵件信箱向內部稽核單位進行檢舉或申訴，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集團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董事會及獨立董事。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發現不誠信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報告，並依「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範，採取相關作業程序及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相關資訊皆保密處理。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本公司對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4. 加強資訊揭露				無顯著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建置網站，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並依法令規定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並無顯著差異。				
6.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中訂有公司人員(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員工)所應遵循的道德行為標準，以協助執行誠信經營之政策。				
(2)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及正確性。				
(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如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或參與討論，但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0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包括獨立董事三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無

(十)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24 年度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2024. 05. 31	承認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決議通過。
	承認 202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本公司考量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本年度擬不配發股利。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 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4. 01. 11	1. 報告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建廠專案報告。 2. 報告本公司 112 年 10 月至 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 4.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對關係人昆山廣禾取得處分機器設備追認案。 5.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6.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安力「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7.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廣禾「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8.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9.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廣禾「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0.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巨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1.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2. 擬通過本公司為分公司安力國際台灣分公司申請上海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3.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2024. 03. 11	1. 報告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建廠專案報告。 2. 報告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營運情形報告。 3. 報告本公司 113 年二月從事外匯避險業務情形。 4. 報告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5. 報告本公司 112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6. 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7.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8. 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 9.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暨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事宜。 10.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11.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12.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13.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4. 擬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15.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預算案。 16. 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7. 擬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8. 擬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9. 擬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案。 20. 擬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1.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2.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廣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3.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4.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廣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5.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巨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6.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7. 擬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異動案。 28.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9. 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30.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31. 擬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案。
2024. 05. 06	1. 報告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建廠專案報告。 2. 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營運情形報告。 3.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四月從事外匯避險業務情形。 4. 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5.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6.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7.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預算案。 8.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9. 擬通過本公司為分公司安力國際台灣分公司申請上海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解除背書保證案。
2024. 07. 11	1.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四月至五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3.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廣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4.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5.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廣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6.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巨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7.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8.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安力為本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9.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廣禾為本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0. 擬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香港安力台灣分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1. 擬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香港廣禾台灣分公司申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2. 擬通過本公司之分公司安力國際台灣分公司向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案。 13.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14. 擬通過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績效獎金案。
2024. 08. 20	1. 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營運情形報告。 2. 報告本公司 113 年七月從事外匯避險業務情形。 3. 告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報告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報告。 5.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6.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預算案。 7. 擬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8.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對關係人昆山廣禾取得處分機器設備案。 9. 擬通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更換案。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資金貸與湖州安力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24.11.12	1. 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營運情形報告。 2.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十月從事外匯避險業務情形。 3. 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公司治理主管就獨立董事任職期間內資格之檢查結果報告。 5.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6.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預算案。 7.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解除資金貸與湖州安力額度案。 8.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資金貸與湖州安力案。 9.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對非關係人取得處分機器設備案。 10. 擬通過本公司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1. 擬通過本公司為分公司安力國際台灣分公司申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融資額度背書保證案。 12. 擬通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13. 擬通過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辦法。 14. 擬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15. 擬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16.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7.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廣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8.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新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19.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廣禾「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0.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重慶巨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1.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22. 擬通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
2025.01.14	1. 報告本公司一一三年十月至十一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營運計畫案。 3. 擬通過本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辦法」案。 4. 擬通過本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案。 5.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解除對非關係人取得處分機器設備案。 6.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7.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酬案。
2025.03.10	1. 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營運情形報告 2. 報告本公司 113 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4. 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 5. 報告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暨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事宜。 6.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7.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8.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虧撥補案。 9.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10.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預算案。 11. 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2.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廣禾資金貸與湖州安力案。 13.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增資案。 14. 擬通過本公司項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5. 擬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6.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對關係人昆山廣禾取得處分運輸設備追認案。 17.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州安力「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18. 擬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額度案。 19. 擬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20. 擬通過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選舉案。 21. 擬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2. 擬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2024 年度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邱昭賢	廖福銘	2024.1.1 至 2024.3.31	4,530	-	4,530	
	邱昭賢	廖福銘	2024.4.1 至 2024.6.30				
	邱昭賢	廖福銘	2024.7.1 至 2024.9.30				
	邱昭賢	廖福銘	2024.10.1 至 2024.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簽證會計 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 計	工商 登記	人力 資源	其 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 廖福銘	4,530	-	-	-	-	-	2024/01/01 至 2024/12/31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2024 年度第一季起原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更換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 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邱昭賢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2024 年 3 月 1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六、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註 1)	姓 名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0	0	0	0
董事長兼總經理	許振焜	0	0	0	0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KUANGHECO., LTD. (SAMOA)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湖州安力總經理及昆山廣禾總經理	吳錦松	0	0	0	0
董事兼昆山新力總經理	林志昆	0	0	0	0
董事	羅麗文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力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國峯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奎榮	0	0	0	0
重慶巨昊總經理	張益彰	0	0	0	0
湖州安力副總經理及昆山廣禾副總經理	吳志崑	0	0	0	0
昆山新力副總經理	陳嘉峯	0	0	0	0
財務長兼會計主管	姚立芳	0	0	0	0
稽核主管	張瀨文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鄭雅文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 年 3 月 28 日 單位:股, %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代表人許振焜	12,578,589	28.23%	-	-	-	-	吳文玉 黃阿春	為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之大股東	
	494,000	1.11%	-	-	-	-			
KUANGHECO., LTD. (SAMOA) 代表人吳錦松	3,962,979	8.90%	-	-	-	-			
	0	0%	-	-	-	-			
Dinkle Holding Co., Ltd(B. V. I.) 代表人 吳上財	2,020,685	4.54%	-	-	-	-	.		
	0	0%	-	-	-	-			
蔡簑帆	1,670,714	3.75%	40,080	0.09%	-	-			
周豐原	1,456,000	3.27%							
蔡俊信	1,340,951	3.01%	-	-	-	-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仕儀	1,035,207	2.32%	-	-	-	-			
	0	0%	-	-	-	-			
吳文玉	985,871	2.21%	140,400	0.32%	-	-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大股東	
廖國祥	728,000	1.63%							
黃阿春	638,671	1.43%	-	-	-	-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大股東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 年 3 月 28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92,190	100%	-	-	92,190	100%
KUANGHECO., LIMITED	13,166	100%	-	-	13,166	100%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註 1. A)	- (註 2)	100%	-	-	- (註 2)	100%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B)	- (註 2)	100%	-	-	- (註 2)	100%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C)	- (註 2)	100%	-	-	- (註 2)	100%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註 1. D)	- (註 2)	100%	-	-	- (註 2)	100%

註 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A.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係透過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轉投資。

B.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 KUANGHECO., LIMITED 及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轉投資。

C.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轉投資。

D.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CO., LIMITED 轉投資。

註 2：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壹、

參、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25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4,549,781	55,450,219	10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2025 年 3 月 28 日為股票停止過戶日

2. 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0 年 6 月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1	10	設立股本	-	-
2011 年 3 月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26,000,001	260,000,010	股本轉換 260,000,000 元	-	-
2011 年 10 月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27,800,000	27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999,990 元	-	-
2012 年 7 月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1,800,000	318,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
2012 年 8 月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4,026,000	340,260,000	盈餘轉增資 22,260,000 元	-	-
2013 年 6 月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5,046,780	350,467,800	盈餘轉增資 10,207,800 元	-	-
2013 年 9 月	10 元	50,000,000	500,000,000	38,441,700	384,417,000	現金增資 33,949,200 元	-	-
2018 年 6 月	27 元	50,000,000	500,000,000	43,247,700	432,477,000	現金增資 48,060,000 元	-	1070523 證 櫃審字第 0700113862 號函
2021 年 4 月	75.8 元	100,000,000	1,000,000,000	44,549,781	445,497,810	公司債轉換 98,700,000 元	-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5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12,578,589	28.23
KUANGHE CO., LTD. (SAMOA)		3,962,979	8.90
Dinkle Holding Co., Ltd(B.V.I.)		2,020,685	4.54
蔡箕帆		1,670,714	3.75
周豐原		1,456,000	3.27
蔡俊信		1,340,951	3.01
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5,207	2.32
吳文玉		985,871	2.21
廖國祥		728,000	1.63
黃阿春		638,671	1.4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 (1)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配發予本公司股東。
- (2)依本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①依法繳納稅捐，②彌補累積虧損(如有)後，③再提百分之十(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此限，④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3)本公司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方式發放，在不牴觸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下，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前述第①項至第④項之百分之五(5%)，且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20%)，並以百分之百(100%)為上限。

2.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虧撥補案已於 2025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酬勞:本公司設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1. 依本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

- (1)最低為百分之二(2%)作為員工酬勞(包含本公司員工及/或關係企業員工)(下稱「員工酬勞」)；及(2)最多為百分之三(3%)作為董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2024 年度因稅前虧損，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本公司業經 202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不分配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2)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3)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 2024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因稅前虧損，故無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情事。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無。

五、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此情形。

(二)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皆已執行完成。

肆、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A. 各種機械及零件、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 B. 精密壓鑄產品之製造與販賣。
- C. 各種精密沖壓件產品之製造與販賣。
- D. 機械加工自動車床及 CNC 車床加工。
- E.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電腦零組件	1,326,588	79.91	1,089,631	71.44
消費性電子零組件	72,764	4.38	203,748	13.36
車用配件	127,787	7.70	118,392	7.76
手持裝置零組件	20,075	1.21	16,455	1.08
其他	112,862	6.80	96,977	6.36
合計	1,660,076	100.00	1,525,203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項目

本公司為專業散熱關鍵零組件供應商，生產工藝技術包含散熱金屬構件之模具開發、精密金屬壓鑄、精密金屬沖壓、CNC 加工，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及手持裝置等。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之生產工藝技術為模具開發、精密金屬壓鑄、精密金屬沖壓、CNC 加工等整合解決方案，由於所生產之產品為精密金屬元件，係可應用於下游之範圍廣泛，使公司不受單一產業景氣變化之影響，目前本公司為專業散熱關鍵零組件供應商，銷售產品已廣泛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及手持裝置等，本公司致力於多元化的產品與服務範疇，以開拓新市場與新客戶，相關計畫開發之產品包含：

- A. 上述產品新機種之開發。
- B. 持續優化及創新 CPU 之關鍵散熱零組件產品。
- C. 車用電子產品零組件
- D. 光通訊產品機構件
- E. 穿戴式裝置之零組件產品。
- F. 衛星導航之產品。
- G. 家居及電器等家用零配件產品。
- H. 精密加工專攻半導體精密陶瓷、工程塑料及金屬加工市場，拓展探針卡相關零配件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2010 年，為集團控股公司。本公司為專業散熱關鍵零件供應商，主要散熱模組關鍵零組件產品包含散熱背蓋、散熱風扇蓋、散熱鰭片蓋及散熱熱板等，產品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伺服器等、遊戲機、手機產品中。除了前述應用外，本公司定位為全方位多領域解決方案之提供者，持續投入如車用電子產品、光通訊產品、穿戴式裝置、衛星導航及居家家電等新產品線，讓產品朝向多元化。在製造生產方面，本公司係產業中少數具備優異之模具開發技術與製造管理能力，亦提供精密金屬壓鑄、精密金屬沖壓製程、CNC 加工等整合解決方案，並將三種製程融合應用，透過三種製程工藝垂直整合的一貫化生產策略，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從產品開發到產量服務大幅縮短開發時程，創造競爭優勢。

近年來針對半導體產業開發探針卡相關設備，並開發半導體其他測試相關模組、治具及設備。以拓展探針卡相關零配件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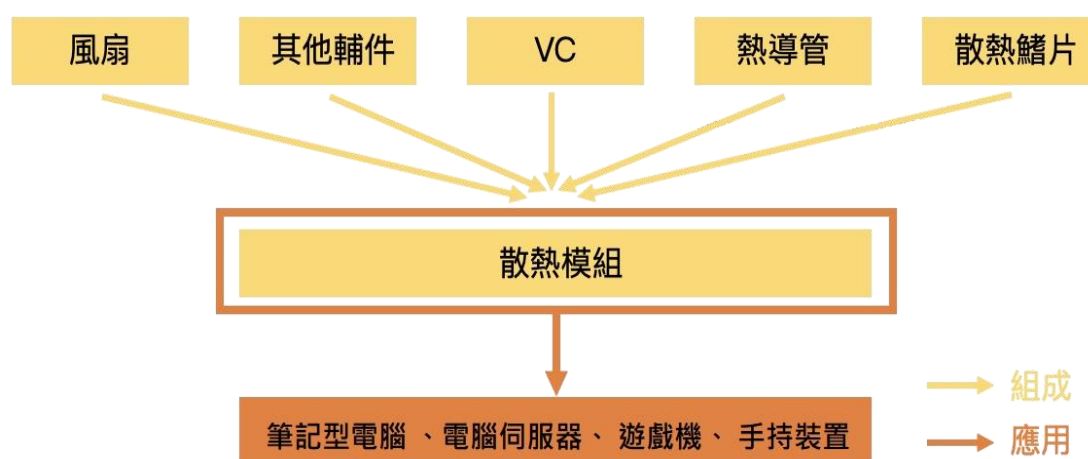
圖一、安力-KY 產品線：NB/散熱模組/轉軸/手持裝置零組件



資料來源：安力-KY

近年來本公司致力於處理解決電子產品之散熱問題，透過開發散熱模組製程規劃及材料選擇，達到客製化之要求。由於散熱鰭片之金屬材料包括銅合金、鋁材及不銹鋼等，每種金屬材料傳熱速度不一，須依客戶產品散熱需求選擇材質，為了增加散熱面積，必須提升單位面積之散熱鰭片密度，此一密度大小與製程有極大之關係，因其牽涉到散熱模具設計上之限制。另外散熱鰭片須與中央處理器(CPU)完全貼合才能均勻導熱，因此平坦度極為重要，然而本公司擁有專業精密金屬壓鑄及沖壓製程能力，可根據不同電子產品的散熱需求，透過壓鑄製程、沖壓製程、CNC 加工等工藝製程，而有不同的散熱模組搭配組合，不僅能在大量生產時維持相同品質、並使產品符合客製化要求，致使散熱模具成為高度客製化的產品。

散熱模組之終端應用



資料來源：富邦證券整理

散熱零組件是電子產品當中重要的零組件，是讓整體系統能夠運行順利的關鍵，從熱管、熱板、風扇到散熱模組，缺一不可。目前大多數電子產品都需要散熱裝置，其散熱模組應用範圍廣泛，且隨著 5G、AI 與物聯網等需高效能運算的新興應用發展，各電子產品為解決高速運算與傳輸引發的瞬間高熱，避免過熱導致產品無法正常運作的情況，使得散熱模組需求增加，本公司目前產品最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伺服器、遊戲機、手持裝置之之相關應用零組件，其銷售產品之波動與主要產品應用市場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應用市場之產業分類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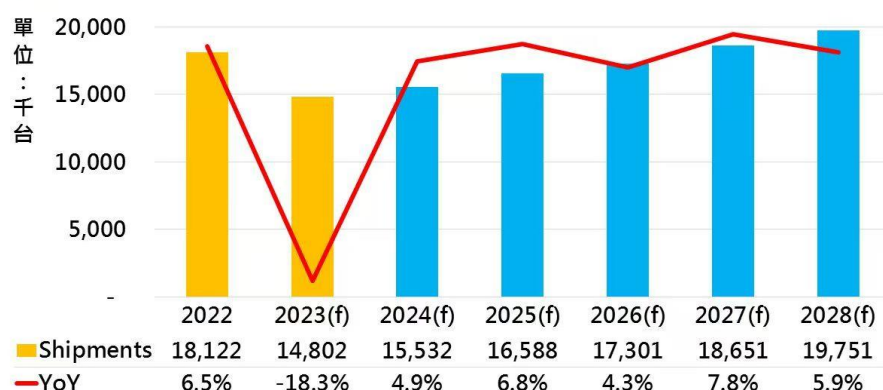
A. 筆記型電腦

目前散熱模組應用仍以電腦產品為主，而筆記型電腦之設計目前朝向兩大趨勢發展方向，一為輕薄短小，另一為高性能與多功能化，故在原有晶片功能大幅增加但面積卻增加不大的情況下，使得在有限空間中需容納更多電晶體及有效排放逐日遽增的熱量。隨著晶片發熱量的增加與體積的縮小，加上運算速度快速提升，發熱密度也因而快速的提升，為避免產品在高溫、高熱的環境下影響到產品之性能及可靠度，甚至縮短使用期限，故散熱管理對整個筆記型電腦產業而言，其重要性與日俱增。

筆記型電腦對高速運算、傳輸和影像處理的效能要求增加，散熱金屬構件需求也隨之提升，加上筆記型電腦 M 型化應用，消費機種及商務筆電走向愈來愈高端的設計，未來窄邊框設計將成為標準配備，筆記型電腦全線尺寸皆會縮小，使得整體筆記型電腦採用高階機殼、精密輕薄之散熱模組的趨勢更為明顯，對於電子散熱機構件產業更為有利。

B. 伺服器

2023~2028年全球伺服器出貨量CAGR預期為6%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24/2

DIGITI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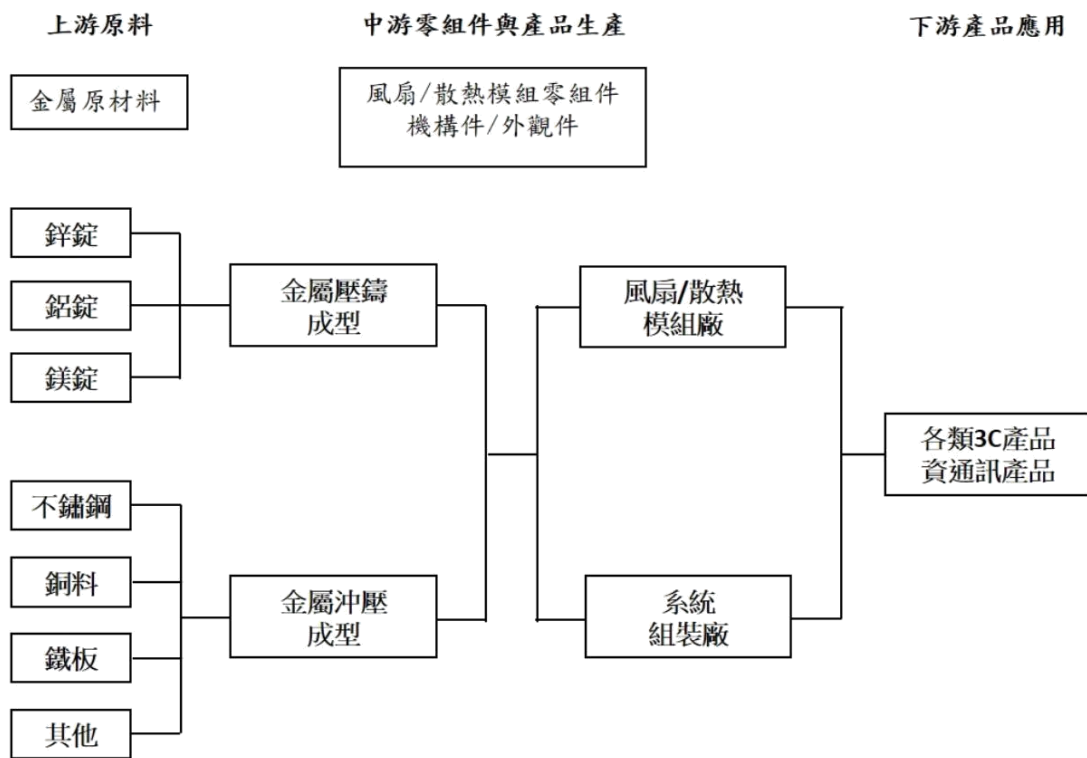
伺服器市場方面，預期業者持續進行新舊平臺轉換及提升運算效能，將有助刺激換機潮浮現，以及物聯網、人工智慧、虛擬實境等應用發展，亦將拉抬網際網路服務業者擴建資料中心，在大型資料中心需求持續擴張下，有利伺服器出貨表現。近幾年企業積極走向數位化，預期將產生越來越多的資料或數據，加上物聯網(IoT)與 5G 行動寬頻服務的帶動，以及人工智慧(AI)技術與應用精進，累積的資料量越來越龐大，將促使運算伺服器需求逐年遞增。預期 2022~2027 年伺服器出貨仍以北美大型雲端資料中心需求為主要成長動能，加上邊緣 AIoT、5G 電信等應用將帶動雲端業者及伺服器品牌商競相投入各應用領域的混合雲發展，全球伺服器出貨量複合年均成長率可望達8%。

C. 手持裝置

在手機功能與時俱進的潮流下，愈來愈多的應用功能整合至手機後，手機的角色也從傳統的通訊產品，演化為多功能行動運算的手持式產品，除了傳統的通話功能外，更涵蓋到社群網路、電子郵件、行動網路和開放性的應用程式等服務，由於AI浪潮來臨，已多款手機品牌在手機功能中加上AI功能，未來智慧型手機仍有換機潮之動能。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C 產品零組件之金屬成型(壓鑄及沖壓)上中下游



A. 上游主要原材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需外購之原材料中，以壓鑄用鎂錠、鋁錠及沖壓用各種金屬板(卷)材為主，其原料均可由具長期合作關係之國內外廠商供應，且大多有二家以上之供應商；整體而言，由於原料與零組件之供應來源廣泛充足，且已與該供應廠商建立長期搭配的良好關係，可確保原物料的來源掌握與採購價格的優勢，故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應來源尚稱穩定。

B. 下游產品應用領域

3C 精密電子產品大多必須搭配散熱模組，可見散熱零組件在各類電子產品扮演相當重要角色，隨著資訊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化且功能持續增強，可預見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各方面都將成為散熱元件短中期內深耕的應用領域。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散熱模組之應用係由桌上型電腦 CPU 之發展而來，發熱量隨著工作時脈之提昇而增加。隨著商務型筆記型電腦以及消費機種走向愈來愈高端的設計，對於散熱零組件需求增加，加上受惠次世代遊戲機產業功能多元化、電競市場需求增溫及全球電子相關產品發熱量及發熱密度持續增加，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廠商積極朝多元化產品領域尋求成長新契機，如電競產業、通訊機房、汽車產業及 LED 照明等新利基市場，在技術上不斷提升，且將核心技術運用至不同產品領域，開創多元化營收獲利來源。

傳統的冷卻技術為空氣冷卻，包括風扇及散熱鰭片，而新世代的電子散熱產業朝向散熱片結合熱管（Heat pipe）、均熱板（Vapor chamber）、水冷技術、高導熱複合材料等方向發展，茲說明如下：

A. 散熱片結合熱管(Heat pipe)或均熱板(Vapor chamber)

散熱模組主要是以鋁質的散熱片為主，再搭配風扇及熱導管；近期散熱模組朝向散熱片結合熱管以及使用均熱板(主要以兩片沖壓後銅片進行抽空、注水等過程，以特殊銅膏進行密合)來做為解熱方案，尤其大型伺服器資料中心強調空間節省下，帶動均熱板採用比例，另外高階筆記型電腦亦增加熱導管的採用，此種解決方案可增加導熱係數和加速冷卻，進而提升 CPU(中央處理器)效能，主要應用於電競產業以及高階伺服器產品。

B. 水冷技術

水冷技術是指以高比熱係數的液體作媒介，以協助帶走內部零件的熱量；而水冷式散熱模組係使用水泵推動冷卻液，將熱源帶往外部的水冷散熱排，再由風扇帶動氣流吹過水冷散熱排輔助散熱。

C. 高導熱複合材料

理想的電子構裝與散熱材料要具備高熱傳導率、低密度及低膨脹係數之特性，要滿足以上特性已非一般傳統單獨的銅、鋁材料所能達到，而必須運用到兩種以上的材料組合；在所有先進熱管裡材料中，碳纖維複合材料由於具有高熱導傳導(高於銅)，同時具有比鋁、銅等較低的密度與熱膨脹係數，而視為頗具潛力的散熱材料。

(4)競爭情形

本公司生產之 3C 產品零組件均為世界知名電腦大廠所運用，其技術層面高且附加價值大，並且持續進行開發、創新及製程改良，故在產品開發及製造方面皆富有競爭力。本公司能維持競爭力，主要原因如下：

A. 產品線寬廣，本公司生產、提供世界知名電腦大廠之零組件，產品之品質高且穩定。

B. 客製化生產，本公司生產之產品皆係因應客戶規格需求進行生產，技術、品質皆能符合客戶之要求。

C. 具研發創新能力，本公司持續研發及改良新產品製程，並取得相關專利，使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具競爭力。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創立以來陸續研發多款專業散熱零組件生產之關鍵技術，其中各項關鍵技術已獲得大陸多項專利，將散熱零組件之設計與生產帶入一個新紀元。積極延攬專業人才，負責新產品與新技術的研發，並開發與改善精密金屬壓鑄及沖壓製程及技術，使散熱零組件產品符合各大品牌採用的標準。

目前本公司仍積極從事散熱關鍵零組件之精密金屬壓鑄與精密金屬沖壓製程的改良與創新，並自

製多項自動化控制與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能及效率，務求滿足各領域客戶完整的需求。本公司除持續擴充研發規模拓展散熱相關產品與技術外，亦將研發方向往各類應用領域延伸，使公司朝向多元化產品發展。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 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究所	1	1
大 學	35	31
高中/高職以下	63	77
合 計	99	10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研發費用 (A)	46,677	69,271	79,289	71,836	61,963
營業收入淨額 (B)	2,075,283	2,275,541	2,059,560	1,525,203	1,660,076
(A)/(B)	2.25%	3.04%	3.85%	4.71%	3.73%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本著優異的散熱關鍵零組件之模具技術、創新的製造流程與卓越的經營團隊的競爭利基，憑藉優異之研發團隊及發展策略，配合市場客戶應用需求，不斷創新設計與改良，近年來持續成功開發多項技術及應用，及獲得為數眾多的專利與市場之競爭優勢，茲將本公司近年來之開發成果列述於下：

年度	重要研發成果
2015年度	■研發遮罩貼膠改為料帶貼膠於製程中 ■超小鎂合金散熱風扇的成型模具及加工藝 ■無鎖耳風扇框架的成型工藝 ■手機外觀件生產製程
2016年度	■導入平面度自動檢測設備 ■導入自動鐫雕設備 ■導入自動裝鉚釘及鉚合設備 ■沖鉚鑽一體加工設備
2017年度	■導入CCD智能相機檢測系統 ■研發梯型散熱鰭片 ■研發模具內打鉚釘並導入製程中使用 ■研發FN系列CNC供料系統 ■研發FN自動打磨機

年度	重要研發成果
2018年度	■FN系列高度檢測由人工調整為自動化檢測 ■自製改良後的緊絲器可有效降低折損率 ■精密馬達產品的成型及工藝改良 ■FN系列熱壓治具整壓模組改為矽膠材料，解決了黑色電著風扇產品不良
2019年度	■機器換人應用技改專案 ■智慧財產權國標體系申報 ■手機電池、顯示幕支撐板貼合輔助治具 ■手機電池中板製造方法 ■高度尺寸自動檢測設備 ■電腦轉軸組裝治具 ■精密馬達配件加工夾具 ■自動鎖絲器
2020年度	■筆記型電腦散熱支架加工技術專案 ■便攜投影儀外壳成型專案 ■超薄筆記型電腦風扇底座 ■無人駕駛電動車開關蓋裝配方法 ■傾斜式散熱片 ■真空加液散熱管
2021年度	■電動車高安全高緯度切割方法 ■新能源汽車啟動組件檢測方法 ■電腦組件擺動可調式自動壓鑄方法 ■多功能穿管型散熱鰭片組 ■圓形無線電散熱底座
2022年度	■多層次立體散熱片 ■新型風扇蓋板 ■無線充電屏蔽罩 ■車載激光雷達機構件成型技術
2023年度	■組合式散熱鰭片組 ■橋式散熱鰭片組 ■新型鍵盤支架 ■結構改良的馬達殼衝壓件 ■筆記型電腦散熱風扇支架 ■筆記型電腦用CPU散熱裝置 ■可拆卸電扇模組的筆記本散熱架 ■筆記型電腦散熱組件 ■一種筆記型電腦散熱風扇成型技術的研發 ■迷你機機構件成型技術的研發 ■汽車資訊處理器水冷板成型技術的研發與試製 ■電腦散熱件自動化壓鑄成型技術的研發 ■無人機鋁合金機構件加工技術的研發
2024年度	■高性能連續模組散熱器 ■F型散熱鰭片組 ■結構改良的風扇蓋 ■一體式VR散熱器 ■智能控制筆記型電腦後置散熱裝置技術 ■散熱元件可調式點焊方法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畫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 短期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鞏固現有的筆記型電腦市場，積極開拓散熱關鍵零組件市佔率。
- b. 配合系統廠事業佈局，擴張重慶廠產能提升營收。
- c. 積極跨入電子 3C 零組件市場及傳統產業如汽車零組件等。
- d. 透過客戶關係之深化，持續增加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B. 生產政策

- a. 延伸後段製程，提升自主製造能力。
- b. 交期滿足客戶之需求。
- c. 設備自動化，優化生產稼動率與產能利用率。
- d. 提高物流管理之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並縮短交貨時程。

C. 產品發展方向

- a. 以筆記型電腦之散熱關鍵零組件成功的研發經驗為基礎，積極開發非電腦散熱元件及機構元件產品。
- b. 掌握研發及量產優勢，開發非電子類產品客戶。
- c. 積極維繫既有客戶之合作關係，掌握市場資訊及爭取新機種訂單。

D. 研發策略

- a. 延攬優秀研發人才，以擴增研發團隊陣容。
- b. 於現有之研發部門編制體系下，以現有之研發人員針對非電子類產品應用面進行研究開發，並視需要延攬各方人才。
- c. 研發製程改善及良率提昇以降低生產成本。
- d. 加強研發人員競爭力，且增加研發費用之投入。

(2) 長期發展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長期培育專業人才，洞悉佈局市場先機，提高市場佔有率。
- b. 加強維繫既有客戶之良好夥伴關係，隨時掌握市場脈動爭取新客戶、新世代機種之訂單，維持公司競爭力。
- c. 擴大機構件營收；強化非電子類產品的市場應用範圍；開拓電裝(自動控制、汽車等)市場。

B. 生產政策

- a. 代工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有效運用產能並擴大機構件產能，以降低成本並增加營收。
- b. 改善生產製程，增加稼動率及良率
- c. 能滿足客戶對 “速度優先、品質第一” 的要求。
- d. 持續推動自動化生產以提高生產力及產品品質。
- e. 透過供應鏈之緊密配合，掌握前端趨勢。

f. 積極導入工業 4.0，提高效率。

C. 產品發展方向

- a. 加強開發其它應用產品如車用電子產品、光通訊產品、穿戴式裝置、衛星導航及居家電，藉由增加產品廣度，提升公司之競爭能力。
- b. 持續研發推出結構強度更強且更輕薄之新產品。

D. 研發策略

- a. 加強開發其它應用產品如車用電子產品、光通訊產品、穿戴式裝置、衛星導航及居家電，藉由增加產品廣度，提升公司之競爭能力。
- b. 持續研發推出結構強度更強且更輕薄之新產品。
- c. 延攬具國際化能力之專業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國大陸	1,274,682	76.79	1,243,559	81.53
菲律賓	240,746	14.50	154,328	10.12
泰國	107,736	6.49	60,079	3.94
臺灣	24,751	1.49	46,257	3.03
其他	12,161	0.73	20,980	1.38
總計	1,660,076	100.00	1,525,20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國際代工大廠及台灣上市櫃公司。由於本公司產品係屬客製化商品，完全視客戶依其產品所開規格及數量，經認證所生產之規格產品，故各產品間並無共用性。而散熱模組之表現影響著電子產品運算性能，故逐漸成為輕薄電子產品不可或缺零組件，對終端應用之電腦、行動裝置等3C電子產品之銷售具有一定影響力，故惟有取得客戶高度信賴方能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本公司以散熱模組關鍵零組件技術為核心，透過與客戶的緊密配合，掌握前端趨勢，並開發具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建立雙贏的產銷合作關係。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安力-KY 為專業散熱關鍵零件供應商，生產工藝技術包含精密金屬壓鑄、沖壓及自行開發製作模具，綜合各種工藝技術成就完美產品，目前產品最主要應用於筆記型電腦產業之散熱模組，3C 電子產品精密電子產品大多必須搭配散熱模組及機構件，在各類電子產品為重要關鍵零件，過往散熱產品技術以主被動混合式熱管理方案為主，隨著資訊電子產品輕薄短小化且功能持續增強，加上 2019 年起各國已開始全力支援 5G 商轉，未來 5G 應用場景在 AR/VR 影視娛樂、智慧車/交通、智慧製造/工廠、物聯網等皆積極發展，以高傳輸低延遲的特性下，相關基礎建設及終端設備將積極發展，因應高效能運算新興應

用，皆持續擴大散熱模組需求，散熱解決方案轉往均熱板、熱導管為主，未來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各方面都將成為散熱元件短中期內深耕的應用領域。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a. 模具製作朝精密化及複合化發展

隨著半導體與微系統技術的進展，各種 3C 及光電等先進科技產品將朝向可攜式及高功能性發展，因此對零組件要求將走向精密化及微形化，在產品發展持續走向輕薄短小的趨勢下，對微型零組件的需求日益擴大，使精微模具潛藏無窮的商機。

b. 新產品上市時間縮短(Time to Market)，模具開發時程壓縮

3C 產業的生命週期愈來愈短，使得模具面臨開發期不斷縮短的要求，同時受到原物料價格上漲，使成本上升，獲利空間遭受壓縮。因此，模具設計需活用設計軟體，達到即時並滿足貼近客人的需求。

c. 多元化散熱應用

散熱模組之應用係由桌上型電腦 CPU 之發展而來，隨電子產品效能提升，耗用功率也隨之增加，連帶出現新的散熱需求，其中以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智慧型手機及雲端市場等市場皆快速成長，熱管理產業也隨之蓬勃發展，再加上次世代遊戲機產業功能多元化，如 Sony 的 PS5、微軟的 Xbox360 及日本任天堂的 SWITCH 等，除遊戲機功能外，更加入看電影、上網及聽音樂等多功能發展，顯示全球電子相關產品，在功能上與外形微小化不斷衍進，產生不同程度的散熱需求，其發熱量及發熱密度仍將持續增加，本公司憑藉著對產業趨勢之敏銳觀察及判斷，產品領域將持續朝向多元化發展，積極朝非 PC 領域尋求成長新契機，如車用電子產品、光通訊產品、穿戴式裝置、衛星導航及家居家電等新利基市場，在技術上不斷提升，且將核心技術運至不同產品領域，開創多元化商機與獲利來源。

B. 本公司之市場地位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散熱關鍵模組零組件供應商，而國內外金屬壓鑄與沖壓產品之生產廠商雖為數眾多，又以中國大陸近年來新增許多規模較小之廠商，惟同業間生產規模及產品精密度差異極大，而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以生產製程、產品的應用面、產業的關聯性及發展性較為相似的則有雙鴻、力致及聯德-KY。

由於本公司以散熱模組關鍵零組件技術為核心，透過與客戶的緊密配合，掌握前端趨勢，產品係屬客製化商品，完全視客戶其產品所開規格及數量，並經認證生產之產品，故其產品間並無共用性。由於散熱模組關鍵零組件之表現影響著電子產品運算性能，故逐漸成為輕薄電子產品不可或缺零組件，對終端應用之電腦、行動裝置等 3C 電子產品之銷售具有一定影響力。且本公司積極開發與改善壓鑄及沖壓製程及技術，使散熱模組零組件與結構零組件產品符合各大品牌採用的標準，並滿足各領域客戶完整的需求，銷售對象主要提供世界知名電腦大廠、國際代工大廠及台灣上市櫃公司，產品之品質高且穩定，即使終端電子產品更新換代頻繁，而從本公司之主要客戶於其機種轉換期，仍視本公司為重要合作夥伴，可知本公司已取得其客戶高度信賴，方能長期成為其主要供應

商之一，並維持穩定市占率成長。

C. 未來成長性

近年 3C 電子產品成熟度不斷提升，整體市場從高速增長期，過渡至平穩增長階段，由於增速逐漸趨緩，進而開啟差異化、個人化競爭市場，並朝向創新和智能化發展，使得 3C 電子產品一直保持著相當程度的成長，市場容量也隨差異化、個人化逐步開拓，隨新興 3C 電子產品應用領域不斷開闢，研發技術提升，並受益於新興智慧設備興起，穿戴式裝置，VR/AR 設備等市場消費能力增長，帶動 3C 電子產品相關產業持續成長。

現行設計逐漸走向輕薄短小並多功能化的趨勢下，使得產品機殼所運用的材料更為講究，必須搭配客製化散熱裝置方可有效降溫，因此散熱模組關鍵零組件及壓鑄件應用領域十分廣泛多元，本公司目前終端應用產品主要仍係於電子產品散熱模組，包含中央處理器散熱風扇、筆記型電腦散熱模組、通訊產品、伺服器及遊戲機散熱方案，未來除持續開發符合各電子品牌客戶規格之產品外，本公司亦積極拓展其他非 3C 產品領域，朝更多元化發展應用，而在製程上亦將持續朝自動化邁進，茲說明如下：

a. 深耕既有 3C 電子產品散熱零組件產品

本公司專注散熱零組件的研發，主要係因應各階段 3C 電子產品發展趨勢及依照各品牌客戶各產品規格，進行客製化設計而開發，未來電子產品日益輕薄小型、省電及快速聯網之需求下，於 CPU 發熱量、晶片組及繪圖晶片等裝置持續增加，且軟硬體效能與功能同步提升，皆產生高度散熱需求，本公司近年來已開發出各種電腦輕薄微型風扇零件、雲端伺服器之散熱模組、穿戴式電子裝置、家居及電器等家用零配件產品；從初期精密金屬壓鑄件與沖壓件兩件式鉚合製程，到開發出一體壓鑄直接成型，另由傳統式的散熱鰭片，到開發出環形超薄散熱鰭片、階梯式散熱鰭片及穿扣一體的穿管高性能散熱鰭片等。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配合客戶研發出更先進的散熱應用技術及散熱解決方案。

b. 拓展多元非 3C 應用產品

i. 汽車件產品

隨著近年各國政府基於環境保護、能源安全、產業政策等考量，祭出各項鼓勵及優惠政策，也透過基礎建設投資，增加能源供應站方式，支持電動車產業發展，來電動車及自動駕駛蓬勃發展，勢必將引發新的汽車零組件需求，未來電動車馬力將持續增加，當馬達功率越大，因轉換電力越高，相關散熱需求也增加，而在節能減碳環保要求下，為達到汽車減重之目的，汽車零組件將改採用輕金屬如鎂鋁壓鑄件等。

本公司亦看好此波汽車產業趨勢，已積極佈局各類汽車零組件、內構件、散熱件及電控類的相關應用產品市場，例如汽車用衛星導航之零組件、車燈散熱片支架等，未來除致力增加車載相關零組件產品及散熱元件廣度，亦將壓鑄、沖壓製程應用如傳動馬達外殼壓鑄件等在電動汽車機電系統，也投入車用粉體塗裝等製程，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新開發之成型製程，搭配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成本，提

供客戶模組化服務。

ii. 其他

每一代通訊技術的升級都對終端產品帶來了革命性的變化，重新定義了產品，帶動整個產業鏈的重構與巨變。5G 的建立關係著整個未來技術應用的革新，許多產業應用所遭遇的瓶頸都將迎刃而解，開啟萬物聯網的智慧化時代。5G 將重構數位經濟生態，拉動國民經濟發展，城市生活包括交通、安全、教育、旅遊等各個方面都將變得更加智慧化。

5G 是一個全產業鏈、全生態系的改變，5G 的平臺、技術、網路、所有的層面都會在該領域產生革命，改寫 8~10 年後整個社會的遊戲規則，5G 傳輸量為現今技術之一仟倍以上，得以連接終端設備量為現有技術數十倍至數百倍以上，將帶動 AI、IOT 等技術發展，作為邊緣計算、大數據、區塊鏈等尖端技術落地的最後一塊拼圖，將促進相關技術與應用的深入發展。根據德勤研究指出，2020 年至 2035 年期間全球 5G 產業鏈投資額預計將達到約 4 兆美元，由 5G 技術驅動的全球產業應用將創造超過 12 兆美元的銷售額。

公司近期在 5G 產品應用場景上積極拓展，5G 逐漸興起帶動光纖、智慧城市、智慧工廠及人臉辨識安全監控等需求，相關散熱模組應用日益廣泛，在各類 5G 終端應用產品持續導入量產，未來更將進一步配合客戶需求，更進一步深入研發相關產品元件。

c. 生產自動化

本公司近年來一直積極朝生產自動化方向發展，以節約人力、降低成本、減少人為錯誤進而提升良率。目前本公司已成功開發並投入自動化生產之設備包括沖壓自動裝鉚釘及鉚合一體設備、四軸旋轉一體點焊自動設備、壓鑄自動取出下料、CNC 加工自動上下料、沖切鑽孔鉚合一體自動化設備與沖孔鑽孔攻牙一體自動化等設備，未來仍規劃不斷提升各製程的自動化生產能力。

(4) 競爭利基

A. 優越的製程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

本公司之金屬材料製程可經精密金屬壓鑄、精密金屬沖壓、並結合後段 CNC 精密加工、鑽洞、攻牙、鐫雕、焊接及鉚接等二次加工或 CNC 加工一體成型，配合委外表面處理如打磨、拋光、鏡面研磨、印刷、高光、噴砂及陽極等加工工藝，此外功能性產品，並結合塑膠包射成型輔亦陸續發展曝光及顯影等新技術，再輔以簡易組裝，提供客戶完整之金屬機構件服務。

B. 模具開發能力

模具為工業之母，是工業產品量產之主要設備，精密模具的製造對高品質金屬加工件及塑膠件的高效生產尤為關鍵。本公司自設立迄今，已累積豐富之專業模具設計與製作經驗，本公司為散熱零組件之供應商，故所生產之散熱零組件均需依客戶之終端產品共同開發，由客戶產品開發期即與客戶共同研討，藉由產品模具設計預期探討生產開發的可

行性，藉由完善的設計製程規劃，達到精確開發成本管理，使客戶產品在市場具備優勢的競爭力，故優越之模具開發能力及製程技術，為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C. 卓越經營團隊

本公司目前經營團隊成員專注本業多有十年以上資歷，且對產業環境變化、產品發展趨勢、生產製造及行銷業務等各方面經驗豐富，近年來之營收及獲利呈現逐年成長，顯見管理團隊之專業素質及產業經驗良好，營運績效亦屬優良。另本公司取得多項專利權顯見技術能力層次上已具備相當之競爭力。

D. 穩紮財務基礎

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存貨數量、應收帳款金額亦相對增加，營運資金管理更形重要，在產品不斷更新、價格變化迅速的電子產業中，營運資金之控管及財務結構之健全對本公司的營運調度及經營績效均具關鍵性之影響。同時本公司會就所有銷售客戶進行授信評估，俾作為客戶授信及應收帳款之管理，此外，亦隨時檢討存貨庫齡，顯見本公司經營能力尚屬穩健良好。

E. 技術與人才導向之經營理念

本公司近年大幅度擴充產能，並持續不懈優化製程技術，致力提升金屬工藝能力，開發高品質之散熱零組件。自主培養人才及吸收優秀人才加入為本公司經營上之主要策略之一。由於本公司產品開發及生產工藝流程均為精密之加工程序，相當重視具高度專業之人才，以維持現有競爭力及優勢。

F. 持續不斷精進之研發能力

企業經營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在大環境不斷變化及科技快速發展之下，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提升研發能力，以滿足客戶之需求、維繫客戶之關係並拓展公司產品線，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電子產品對散熱零組件需求增加

在各電子產品朝向超薄化、智能化和多功能化的發展趨勢下，集成電路晶片和電子元器件體積不斷縮小，其功率密度卻快速增加，同時封裝密度也越來越高、機身越來越薄，散熱問題已經成為電子設備急需解決的問題。電子產品面臨的極大的散熱難題，勢必於電子產品內部設計相關散熱模組進行降溫，使散熱產品逐漸成為重要的關鍵零組件，且需求日漸增加。

b. 精密金屬壓鑄與沖壓應用領域廣

金屬材料在各產業的應用始終是不可缺少的元素，主要可分鐵及其他非鐵金屬等，如銅材、鋁材及鎂材。銅具有優良的化學穩定性和耐蝕性能，是優良的電工用金屬材料；鋁因質輕、延展性好、塑性高，可進行各種機械加工；尤以鎂鋁合金近年來的大幅應用，為現今相當重視的高強度輕質環保金屬。可以預見，各個行業與產品之發展對於金屬壓鑄與沖壓製程的需求將會更加地迅速增長。

c. 產品開發符合產業發達趨勢

本公司為專業散熱關鍵零件精密金屬壓鑄、沖壓及模具製造之廠商，設立以來，除持續引進先進之製模及生產設備以提升技術能力與產品品質，並以「誠信、積極、創新、突破」之理念服務客戶，且本公司掌握市場趨勢，以優異技術積極投入主流零組件產品研發，因此深獲國際大廠的肯定，持續深化雙方合作關係。

B.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易受產業景氣循環影響

3C 產品不同業者所設計之功能接近，彼此替代性相當高，且整體消費市場更深受全球景氣循環好壞及通貨膨脹之影響，各品牌大廠為刺激市場買氣以去化庫存，面臨持續調降價格之壓力，進而壓縮上游零組件業者之利潤空間。

因應措施：

i. 持續強化整體技術能力

本公司持續提升模具開發能力與建構多樣化的表面處理技術，強化整體技術能力，並與各品牌大廠在產品研發及設計初期階段即提前參與開發，與銷貨客戶密切合作，致力為其產品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本公司近年來一直積極朝生產自動化方向發展，以節約人力、降低成本、減少人為錯誤進而提升良率。目前該公司已成功開發並投入自動化生產之設備包括沖壓自動裝鉚釘及鉚合一體設備、四軸旋轉一體點焊自動設備、壓鑄自動取出下料、CNC 加工自動上下料、沖切鑽孔鉚合一體自動化設備與沖孔鑽孔攻牙一體自動化等設備，未來仍規劃不斷提升各製程的自動化生產能力以降底成本，取得市場先機。

ii. 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金屬壓鑄件及沖壓件應用領域非常廣泛，本公司目前產品主要仍係應用於電子產品，未來除持續開發其他非3C領域之產品，未來將拓展如車用電子產品、光通訊產品、穿戴式裝置、衛星導航及家居家電等新產品線之應用領域。其中在汽車零組件部分，昆山廣禾、昆山新力與重慶巨昊已取得 IATF16949 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未來將在新產品領域持續尋找不同品牌大廠之合作機會，來平衡對原有產品領域及既有客戶的依存度，降低本公司經營風險。

b. 主要原料價格波動頻繁

本公司主要採用金屬原材料為銅材、鋁材及鎂材等，其價格隨金屬市場波動較不穩定。

因應措施：

觀察評估國際原材料價格走勢，適時調整進貨庫存部位，降低價格波動產生之不利影響，建立與原材料供應商長期而良好的互動關係，以隨時掌握最新原材料價格動向，獲取最佳的進貨時點，降低價格波動風險，漲價時會調整售價維持一定利潤。

c. 同業持續投入，競爭激烈

既定競爭者及新興同業的持續投入，加以上游客戶的成本壓力及庫存壓縮策略，使同業之競爭更加激烈。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提升及引進新技術，縮短模具開模時間，發展高精密產品，增進服務品質，並與廠商保持密切之合作關係，獲得客戶信賴以穩固既有市場。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提升公司管理品質，有效提高公司運轉效率，就既有技術持續精進，開發多樣化的產品類別，使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得以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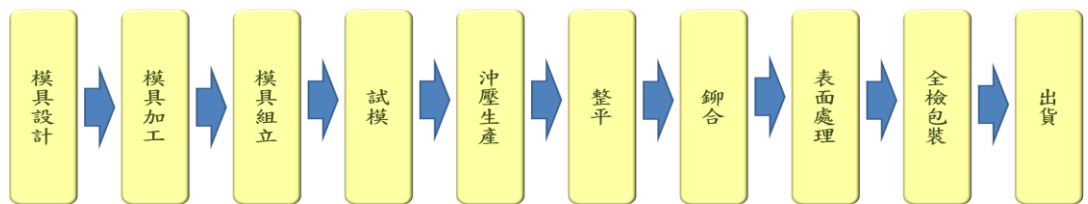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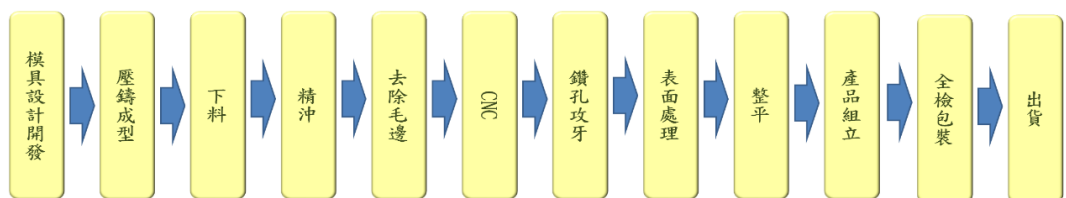
產品別	用途或應用範圍
電腦零組件	筆記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 Server 等使用之散熱模組關鍵零組件、風扇框及機構件
消費性電子零組件	遊戲機、穿戴式裝置
車用配件	車用電子產品
手持裝置零組件	平板電腦 TPC、智慧型手機 SmartPhone、LCDFrame 等之機構件
其它	光通訊產品、衛星導航、半導體探針卡及家居家電等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 精密沖壓製程



B. 精密壓鑄製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地點	供應狀況
鋁材/鋁合金錠	中國大陸	良好
銅材	中國大陸	良好
鐵材/不銹鋼	中國大陸	良好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部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 毛利率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	2024 年度			2023 度			變動(%)
產品類別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電腦零組件	1,326,588	230,476	17.37	1,089,631	198,583	18.22	(4.67)
消費性電子組件	72,764	12,159	16.71	203,748	41,499	20.37	(17.96)
車用配件	127,787	12,510	9.79	118,392	24,562	20.75	(52.81)
手持裝置零組件	20,075	3,280	16.34	16,455	2,313	14.06	16.24

(2) 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說明：主要是中國電動車市場進入紅色供應鏈狀況，導致車用毛利率下降。

(3)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明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253,149	34.91	無	A 公司	215,471	33.06	無
2	其他	472,094	65.09	—	其他	436,365	66.94	—
	進貨淨額	725,243	100.00	—	進貨淨額	651,836	100.00	—

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除包括銅、鋁、鐵及不銹鋼等金屬原料外，尚包括壓鑄與沖壓之半成品，各年度採購金額主要係隨客戶端訂單需求及產品所採用的材料不同而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267,144	16.09	無	甲	212,144	13.91	無
2	乙	240,746	14.50	無	乙	154,105	10.10	無
3	丙	166,715	10.05	無	丙	164,634	10.79	無
4	丁	136,619	8.23	無	丁	41,598	2.73	無
5	其他	848,852	51.13	—	其他	952,722	62.47	—
	銷貨淨額	1,660,076	100.00	—	銷貨淨額	1,525,203	100.00	—

變動說明：

甲公司與乙公司對於本公司之產品品質、技術與量產能力深受該終端客戶肯定，與本公司往來多年，銷售金額變動主要係產品組合變化所致。

二、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員工人數	研發人員	109	99
	管理及業務人員	99	91
	作業及技術人員	360	402
	合計	568	592
平均年歲		40.34	39.94
平均服務年資		7.05	4.7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碩士	1%	1%
	大學	22%	22%
	高中以下	77%	77%
合計		100%	100%

三、環保支出資訊

(一)汙染設施申請與費用支出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汙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汙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因生產製程須依當地法令規定申請汙染排放許可之情形，說明如下：

廠別	內容	有效日期
昆山新力	生產廢水及生活污水經公司自建的汙水處理系統處理達標後排放	領有排放汙染物許可證
		有效日期：2027 年 11 月 15 日
巨昊(重慶)	生產廢水及生活污水經公司自建的汙水處理系統處理達標後排放	領有排放汙染物許可證
		有效日期：2026 年 7 月 25 日

(二)汙染防治設備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汙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

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工程	1	2007.11.30	2,052	205	用於生活污水和工業污水中和處理達標後排放；可省去中和需要的自來水使用量，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

位：新臺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廢氣處理工程	1	2016.5.30	687	69	用於生活污水和工業污水中和處理達標後排放；可省去中和需要的自來水使用量及工業廢氣收集淨化處理，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
壓鑄廢氣處理工程	1	2021.11.30	775	484	用於收集廢氣排發，經過旋風除塵裝置，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
燒潔廢氣處理工程	1	2021.11.30	244	152	用於收集廢氣排發，二次燃燒、水噴粉、等離子裝置，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
生產廢水處理工程	1	2021.11.30	1,671	1,044	用於工業污水中和處理達標後排放；可省去中和需要的自來水使用量及工業廢氣收集淨化處理，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
廢水線上監測設施	1	2018.11.30	1,219	122	用於收集廢氣排發，經過噴淋裝置，減少廢氣排放。
壓鑄廢氣處理工程	4	2024.3.13	9,120	-	用於收集廢氣排發，後經過噴淋裝置，減少有害物質的排放。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未有因污染環境遭受損失。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污染而影響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情事。

2.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四、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致力健全員工福利與提供優良工作環境，除固定發放年節獎金外，為讓員工參與公司營運，凝聚員工向心力，發揮團隊精神，並依個人工作績效與公司營運狀況，發放績效獎金。同時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除依法辦理醫療保險、養老保險等，且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不定期辦理各項旅遊、員工聚餐等。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除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外，並視職工技能需求安排外部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及競爭力。並依職務類別不同安排訓練課程。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 (1)大陸廠：本公司依據各營運所在地規定繳納養老金，公司每月應以薪資總額提撥 24%之養老金存放於指定帳戶，其中 16%係由本公司負擔，另 8%個人負擔，經上提撥，本公司無其他退休養老給付的責任。
- (2)設籍台灣地區之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3)設立於各地區之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此外並無其他退休養老責任。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對於員工福利、員工前程規劃、員工專業智能之強化及員工意見均十分重視，期能促進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情事。

- (二)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者之事實：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五、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通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設置資安主管與專業資訊人員，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和執行。每年稽核室會定期查核，若查核發現缺失，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結果，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維持公司資訊系統的正常運作，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並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的威脅。

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機制，包含以下四個面向：

- (1)制度規範：訂定公司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2)組織管理體系：建立本公司自上而下的資訊安全工作管理體系，確立安全管理組織機構的職責，統籌規劃、專家決策，以推動全轄資訊安全工作的開展。
- (3)系統防護：設置資通安全管理設備及工具，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

(4)人員訓練：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教育訓練，提昇公司同仁資安知識與專業技能。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定期審視內部資訊安全規範，統籌、管理、督導集團所有資安業務，定期進行防護系統有效性查核、社交工程演練等相關資安檢測，並對員工持續提供相關資安宣導。透過資安政策與作業程序的執行，可提供足夠的資安環境，保障公司各項服務的正常運作。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透過建置資訊安全監控系統及執行系統弱點掃描，預防駭客侵入及竊取公司機密資料，同時，建立完整資訊系統安全防護網，包含機房、網路設備、網路連線及個人資訊設備(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等)管理，以落實員工個人資料、公司機密資料、客戶及供應商等資料保護。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安力-KY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額度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2024/9/4 至 2025/9/4	申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合計動用逾美元一百萬元以上，就超逾部分徵五成存款設質
授信額度合約	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24/7/31 至 2026/7/31	申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無
授信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24/11/1 至 2027/11/1	申請銀行中長期融資額度	無
授信額度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士林分行	2024/12/26 至 2025/12/26	申請銀行短期融資額度	無

(二)香港安力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青埔分行	2024/11/1 至 2031/11/1	購置固定資產貸款	無

(三)香港廣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青埔分行	2024/11/1 至 2031/11/1	購置固定資產貸款	無
授信額度合約	中國信託銀行	2024/9/1 至 2025/8/31	申請銀行融資額度	無

(四) 昆山廣禾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額度合約	昆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5 至 2025/1/5	經營資金周轉	無

(五) 昆山新力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昆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25 至 2025/5/23	經營資金周轉	無
借款合同	昆山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3 至 2025/6/2	經營資金周轉	無
借款合同	中國農業銀行石浦支行	2024/12/10 至 2025/12/9	經營資金周轉	無

(六) 重慶巨昊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包合約	重慶錦慶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2022/5/9 至 2024/12/31	廠房施工建設	無

(七) 湖州安力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額度合約	湖州吳興農村商業銀行高新區綠色支行	2024/8/8 至 2025/12/3	經營資金周轉	無
授信額度合約	湖州吳興農村商業銀行高新區綠色支行	2024/10/26 至 2027/10/9	購置固定資產貸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40,328	1,326,863	213,465	16.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7,308	1,352,538	224,770	16.62
無形資產	1,916	1,863	53	2.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4,787	438,004	(33,217)	(7.58)
資產總計	3,524,339	3,119,268	405,071	12.99
流動負債	1,036,409	872,688	163,721	18.76
非流動負債	467,445	321,459	145,986	45.41
負債總計	1,503,854	1,194,147	309,707	25.94
股本	445,498	445,498	0	0.00
資本公積	561,556	561,556	0	0.00
保留盈餘	1,022,171	1,046,223	(24,052)	(2.30)
其他權益	(8,740)	(128,156)	119,416	(93.18)
權益總計	2,020,485	1,925,121	95,364	4.95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非流動負債增加45.41%：主係銀行長期借款增加。
2. 其他權益減少93.18%，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660,076	1,525,203	134,873	8.84
營業成本	(1,358,676)	(1,212,049)	(146,627)	12.10
營業毛利	301,400	313,154	(11,754)	(3.75)
營業費用	309,953	320,022	(10,069)	(3.15)
營業淨利	(8,553)	(6,868)	(1,685)	24.53
營業外收入(支出)	1,295	8,687	(7,392)	(85.09)
稅前淨利	(7,258)	1,819	(9,077)	(499.01)
所得稅費用	(16,794)	(5,519)	(11,275)	204.29
本期淨利	(24,052)	(3,700)	(20,352)	550.05
其他綜合損益	119,416	(35,135)	154,551	(439.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5,364	(38,835)	134,199	(345.56)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 所得稅費用增加204.29%，主要係2024年因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20,198仟元影響所致。
2. 其他綜合損益增加439.88%，主要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預計全年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1)	(2)	(3)	(4)	(1)+(2)+(3)+(4)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11,409	(166,493)	50,640	184,254	379,81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係預估 2025 年營收增長 15%，應收帳款因帳期占用資金，整體表現為經營活動淨流出。						
2. 投資活動：係預估 2025 年度因應營運資金增長需求，變現金融資產以應對。						
3. 融資活動：係預估 2025 年度因營收高速增長，需外部融資解決，表現為現金流量淨流入。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營業活動係呈淨現金流出狀態，以優化應收帳款催收機制、機動調撥銀行借款及評估募集資本調撥因應。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短期現金流動性雖可維持，但長期仍需有效管理財務槓桿。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2025 年度)
設備	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2025 年第 2 季	52,461	22,233
委托營造廠商與建廠房	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2025 年第 4 季	885,932	54,806
合計	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		938,393	77,039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為因應集團產能規劃、業務成長及開發需求於購置設備及興建廠房，用以支應本公司未來生產及營運所需。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以本業相關領域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項目	2024 年度 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香港安力	32,870	透過此投資公司投資中國大陸，投資大陸子公司業績及獲利良好。	不適用
香港廣禾	(29,379)	透過此投資公司投資中國大陸，投資大陸子公司，客戶拉貨減少造成年度虧損。	積極開發新客戶
昆山新力	51,416	為中國大陸實際營運主體，業績狀況良好。	不適用
昆山廣禾	431	為中國大陸實際營運主體，業績狀況尚可。	不適用
重慶巨昊	(34,094)	為中國大陸實際營運主體，客戶拉貨減少造成年度虧損。	積極開發新客戶
湖州安力	(47,981)	新建廠之子公司，第三季投入營運	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因應集團跨足新能源汽車及第五代通訊設備之策略，並提升集團產能，於浙江省湖州市投資設立新房廠及辦公樓，已於2024年底量產，並於未來一年對其機器設備持續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金額	占營收淨額比重
利息收入	5,872	0.35%	10,209	0.67%
利息支出	17,485	1.05%	15,570	1.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占當期營收淨額之 0.35% 及 0.67%，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占當期營收淨額之 1.05% 及 1.02%，對本公司影響甚微，且本公司一向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與債信良好，如有資金需求亦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兌換損失(A)	5,546	(2,036)
營業收入(B)	1,660,076	1,525,203
(A)/(B) (%)	0.33%	(0.1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匯兌(損)益科目主要係將外銷取得之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因應中國大陸當地進貨採購及日常開銷所需支付之款項所產生。因此外匯市場之波動可能侵蝕其利潤,亦造成資金管理不易。面對匯率波動所帶來之風險,本公司採取下列具體因應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其產生之影響,本公司可能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 (1)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加強財會人員對匯率避險概念,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相關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同時由財會單位隨時蒐集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之趨勢,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判斷合適結匯時間點並維持外幣安全水位:本公司每日檢視外幣現金水位,綜合評估資金需求狀況,並參照銀行之實際匯率及匯率走勢評估報告,於適當時機將美元結售為人民幣存款。
- (3)適時調整產品報價:本公司之產品皆為客製化,業務單位向客戶報價時會考量匯率之走勢,以避免匯率之變動侵蝕公司利潤。
- (4)承作金融避險工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訂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式」,各公司將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經評估如有使用遠期外匯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需求時,會確實依照內控規定進行相關避險操作。

3. 通貨膨脹:

全球經濟環境變化迅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危機而產生對損益具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客戶和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的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適時調整採購與銷售策略及成本結構,降低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故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2.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依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於昆山新力、昆山廣禾、重慶巨昊及湖州安力都設有研發部門,專注於散熱相關零組件等金屬構件產品的模具開發、製造流程之改造與自動化設備取得與建置和實施導入於實際生產線之中,因應環境的快速變化,本公司積極培養專業模具、沖壓、壓鑄技術人員,改善製程與創新技術為客戶提供完整的關鍵零組件解決方案。未來除不斷針對應用於電子產品之散熱零組件持續開發外,未來將新能源汽車及第五代通訊設備等更多元之應用領域,並持續開發生產自動化上之相關設備,進而提高生產效率,減少人工成本。

本公司2024年度及2023年度研發費用投入了大約61,963仟元及71,836仟元,以用於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創新和製程改善。未來將視產品開發計劃持續投入研發資源,經由與客戶共同研發合作的方式,不斷開發先進技術、累積研發成果,精進產品效能及成本,以維持市場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為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在香港與中國大陸、產品最終銷售給大陸各系統廠為主。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香港屬中國特別行政區,中國大陸則為世界主要經濟體系。本公司所研發銷售之各項產品,屬熱傳導與3C結構關鍵零組件,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本公司各項業務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對策。故本公司尚無因蓋曼群島或香港以及中國大陸等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藉由與客戶的互動及定期閱讀相關科技與產業的報導,累積長期觀察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並能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加上不斷地加強提升自行之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均申請專利保護;以提高競爭力,並積極擴展未來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尚無重

大不利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理念以誠信、合作、創新、速度與學習為原則，自創立以來形象良好，經營團隊穩定，且公司不斷引進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讓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大眾，同時善盡公司應有社會責任。目前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購併他公司之計畫，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亦將審慎評估並考量合併綜效，以確保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為因應未來產品線增加及提升生產線設備效能。廠房之擴充皆經完整、審慎與專業的評估過程，符合內部控制要求，重大資本支出亦需提報董事會審議，所需資金來源為自身的盈利所得、現金增資項目或銀行融資。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為避免環境、市場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將隨時檢討產業及市場變化趨勢，並參酌市場之需求及衡量自身資金狀況，提出相關應對措施，以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同時兼顧公司發展與競爭力。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風險

本公司銷售之熱傳導與 3C 結構關鍵零組件，主要原料為銅、鋁、鐵及不銹鋼等金屬原料。由於此等材料供應商並無不可取代之獨占性，其供貨來源尚稱充足；加上本公司一向採行分散採購原則，對相同原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商詢價，故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風險

本公司銷售對象主要為知名散熱模組廠、國際系統組裝廠及品牌大廠，2024 年度對各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及比例佔本公司銷售金額有三家超過 10%，其餘皆低於 10%；目前因應措施：

- (1) 與客戶保持緊密互動，協助前端設計、開發，提升客戶之黏著度
- (2) 產品領域持續朝向多元化方向發展
- (3) 強化自動化生產提升良率，提升生產效率，予以擴大競爭利基。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有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他人之情形。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生經營權之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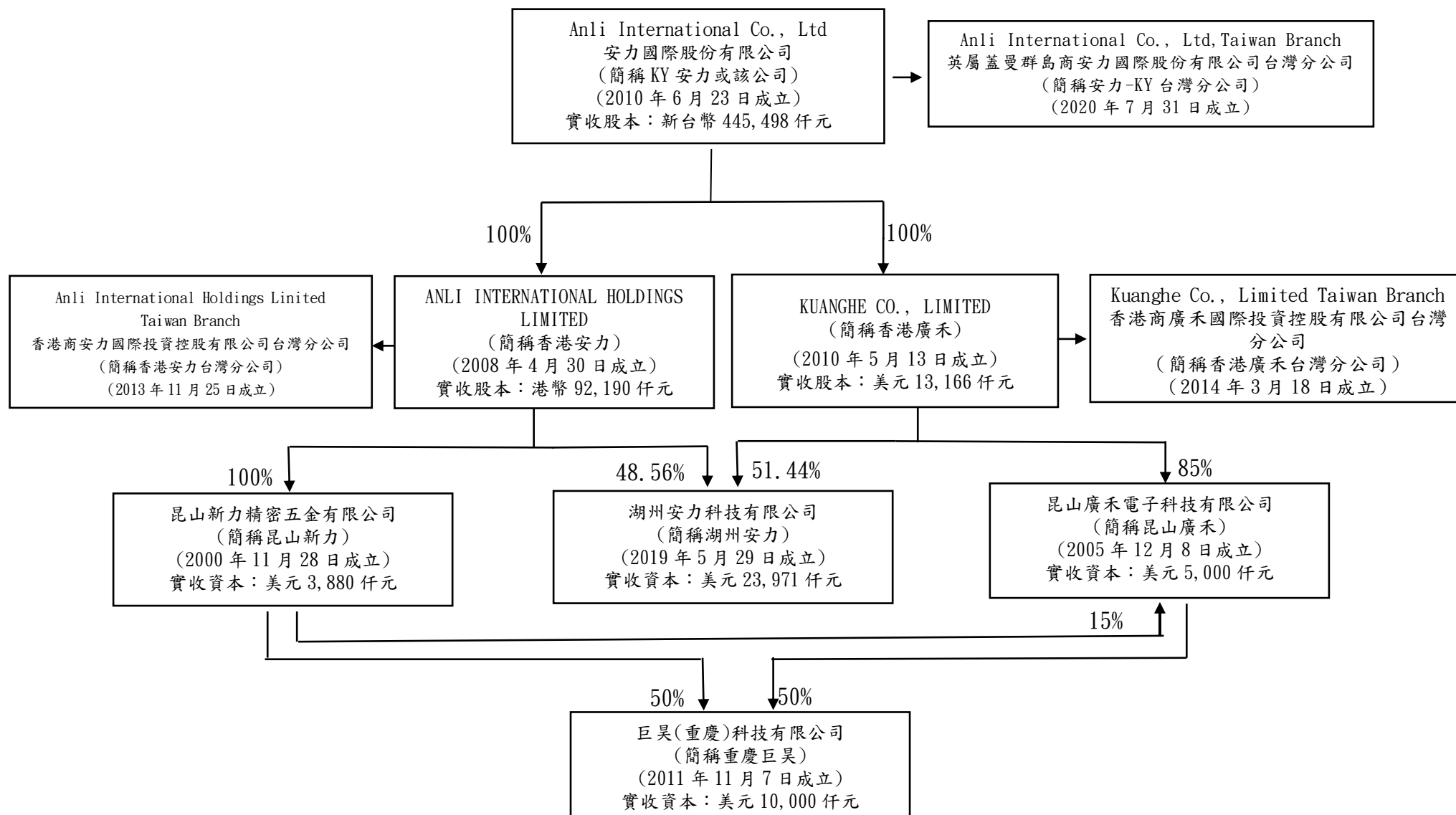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為公司資訊及電腦系統建立與維持一個安全的環境，具備完整的資訊安全措施及管理流程。雖本公司已建立上述政策、流程與許多其他資安防護措施，但無法保證控管或維持公司製造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功能之電腦系統，能完全避免來自任何協力廠商以非法方式入侵本公司的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雖然如此但本公司仍持續透過檢視和評估，加強安全措施及管理流程，以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以降低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截至年報刊印日)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運項目或生產項目
香港安力	2008.4.30	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5號5樓S10室	港幣92,190仟元	各項投資及貿易及子公司銷售業務
香港廣禾	2010.5.13	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5號5樓S10室	美元13,166仟元	各項投資及貿易及子公司銷售業務
昆山新力	2000.11.28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協易路128號	美元3,880仟元	負責公司沖壓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昆山廣禾	2005.12.8	江蘇省昆山市千燈鎮石浦豐收北路1425號	美元5,000仟元	負責公司壓鑄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重慶巨昊	2011.11.7	重慶市璧山區東林大道199號	美元10,000仟元	負責公司沖壓與壓鑄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湖州安力	2019.5.29	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高新區外溪路777號	美元23,971仟元	負責公司沖壓與壓鑄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香港安力	董事兼總經理	林志昆	-	-
	董事	許振焜	-	-
香港廣禾	董事兼總經理	吳錦松	-	-
	董事	許振焜	-	-
昆山新力	董事兼總經理	林志昆	-	-
	董事	許振焜	-	-
	董事	黃大鵬	-	-
	監察人	吳錦松	-	-
昆山廣禾	董事兼總經理	吳錦松	-	-
	董事	許振焜	-	-
	董事	吳志崑	-	-
	監察人	林志昆	-	-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重慶巨昊	董事兼總經理	張益彰	-	-
	董事	許振焜	-	-
	董事	吳志崑	-	-
	監察人	陳嘉峯	-	-
湖州安力	董事長	許振焜	-	-
	董事兼總經理	吳錦松	-	-
	董事	林志昆	-	-
	董事	吳志崑	-	-
	董事	張益彰	-	-
	監察人	鄭雅文	-	-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202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香港安力	497,221	1,581,087	257,246	1,323,841	422,091	16,294	32,870	註1
香港廣禾	390,241	1,194,365	279,996	914,369	156,469	4,513	(29,379)	註1
昆山新力	112,927	1,228,272	261,464	966,808	494,808	59,117	51,416	註1
昆山廣禾	145,525	944,875	163,597	781,278	462,354	(1,289)	431	註1
重慶巨昊	283,456	651,893	232,693	419,200	350,674	(37,045)	(34,094)	註1
湖州安力	735,366	1,315,351	651,840	663,511	176,672	(38,058)	(47,981)	註1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

(六)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參閱第109頁至第176頁。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公司於上櫃前承諾櫃買中心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式」增訂”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放棄對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或直接或間接處分該等公司持股，致公司喪失對該等公司之實質控制力時，需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上開決議內容及爾後該辦法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予以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本公司已於107年4月10日發函承諾將依規定辦理增訂作業，並於107年4月24日董事會通過增訂條文並已於107年5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重大差異說明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收買自己之股份轉讓於員工者，得限制員工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但其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年。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內容如下：「除本章程第40E條與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庫藏股得經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條款與條件予以處分。如庫藏股之買回係依據上市櫃法令為轉讓予員工，該等員工得向本公司承諾在一定期間內不得轉讓，惟限制期間最長為二年。（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依據公司章程第1條規定，庫藏股(Treasury Shares)係指依據本章程、開曼公司法與上市櫃法令發行但經公司買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且未註銷之股份；故將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40D條。 惟根據開曼律師表示，該等限制轉讓之規定係屬於公司與員工間之契約關係(the restrictions agreed between the transferor and transferee is a contractual matter between themselves.)。	<u>本項轉讓限制得以契約方式處理，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u>
6. 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變更章程； (3)減資； (4)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5)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50 條，內容如下：「下列事項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召集通知內：(a) 選任或解任董事或監察人(如有)；(b) 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c) 減資；(d)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 本公司之解散、股份轉換(依據上市櫃法令定義)、合併或分割；(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g) 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h)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i)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j)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k)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l)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	開曼公司法對臨時動議無特別規定。根據開曼律師表示，關於臨時動議部分，股東會議通知並須明確載明會議討論內容並提供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然而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通常加入「任何其他議案」項目，該等項目通常具備非正式或不重大的本質，主席不得將重要事件放入本項目；如果有任何重要事項，應依據程式另召集會議討論決議；惟如情況緊急必須在股東會會議中討論之事項，必須在下次會議中將具體內容提出並進行追認。儘管，開曼法律並無明示禁止臨時動議，惟開曼律師建議不宜在股東會上有臨時動議。	<u>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9年1月8日證櫃審字第10800681281號公告修正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公司章程已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u>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原股東者。	全部或一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者；(m) 根據公司法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所得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與原股東；(n) 本公司將庫藏股移轉予員工；以及(o) 終止上市櫃。 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於股東會提案，惟僅以原議案內容範圍者為限。(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7條及第68條第1項，內容如下：「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8. 依據前條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檔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惟前述之委託應視為不構成上市櫃法令之委託代理人規定。由主席代表股東時，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檔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	開曼公司法對第2項前段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2項前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7條；另根據開曼律師意見，股東以書面方式投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投票，故參酌開曼律師意見將第2項後段規定於公司章程第68條。	公司章程第68條規定在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檔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時，主席不得以該書面或電子檔未載之方式行使該股東之表決權，就此部分對股東權益似無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之表決權。(註：以上均為中文節譯)」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內容如下：「如股東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提出表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 2 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撤銷其表決，其表決之撤銷應構成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如股東已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超過前述期限撤銷其表決者，應以其書面或電子表決及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為準。如股東依據第 67 條規定提出書面或電子表決後，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會者，應視為第 68 條規定所稱委託股東會主席之撤銷，並以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開曼公司法對第 4 項內容並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4 項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70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由於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委託股東會主席依據該書面或電子檔之指示代表其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故第 4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u>本項差異係基於英美普通法原則所致，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經於年報內揭露予股東知悉後，可保障股東權益。</u>
4.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內容如下：「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至少 2 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如逾前述期間為撤銷者，應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開曼公司法對委託書或委託書之募集無特別規定；故將第 4 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62B 條。根據開曼律師表示，在英美普通法(Common Law)下，委託人親自出席即為委託書之撤銷 (under common law, a person may revoke its proxy by attending the meeting in person)，故第 4 項內容可能無執行力(not enforceable)。	<u>本項差異係基於英美普通法原則所致，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經於年報內揭露予股東知悉後，可保障股東權益。</u>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	本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5 款合併或分割部分、第 6 款及第 7 款，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2(a)(b)(c)(d)(g)(h) 條，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 A 型特別決議或 B 型特別決議：(a)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	依據開曼律師表示：(i) 開曼公司之公司章程必須遵守開曼公司法之強制規定，兩者若有抵觸，則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為準；(ii) 「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 為開曼公司法規範之法定名詞，依開曼公司法規定	公司章程第 32(a)(b)(c)(d)(g)(h) 條與第 33(a) 條(指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大致已依據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修訂。另，公司章程第 157 條變更公司章程(含公司章程第 18 條修訂公司章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變更章程 (3)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 (4)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6)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 (7)股份轉換	租其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b) 轉讓其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c) 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 按上市櫃法令進行本公司之合併(除符合公司法所定義之「併購及／或合併」僅須特別決議即可)、股份轉換，或分割；…(g) 依據第17B條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以及(h) 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分派部分或全部的股息或紅利。(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2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57條，內容如下：「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3款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8條，內容如下：「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例如普通股與特別股)，對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外)之重大不利變更或廢止(包括但不限於在任何對本章程之修訂可能損及任何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況)需經(一)普通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及(二)該類別股份(例如特別股)之個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5款有關解散的規定於公司章程第33條，內	應經「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之事項，應由股東以「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為之，不得低於開曼公司法「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表決權數門檻，公司章程得另訂較高之門檻。	程有損及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之情形)、第 33(b)條解散(指除公司因無法如期清償債務而自願解散外之情形)及第 31(c)條合併等事項係依據開曼公司法強行規定，必須經由「特別決議」(Special Resolution)通過，不得由公司章程任意改變；<u>惟參酌「特別決議」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之決議方式，公司章程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二者所提供予股東之權益保障程度，似屬相當。</u>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容如下：「除公司法、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關於法定出席數另有規定外，就本公司之解散本公司應：(a) 如本公司因無法支應到期之債務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A型特別決議或B型特別決議通過；或(b) 如本公司因前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經特別決議通過。(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本項第5款有關合併的規定，另於公司章程第31(c)條規定，內容如下：「本公司亦得以特別決議：(c) 本公司得依照上市櫃法令及公司法之規定進行合併。(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監察人相關規定。	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未修正章程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	開曼公司法對監察人無特別規定，且公司已設有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1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惟依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雖未規定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但 <u>本次新增申請股票第一上櫃之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參酌其意旨，公司章程118條規定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與意旨相符，故未設置監察人對股東權益似無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u>
1.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或審計委員	第1項和第2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123條，內容如下：「在符合英屬開曼群島法律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決議由獨立董事成員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對	開曼公司章程無特別要求或禁止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規定，股東代表公司提起訴訟之情形為：(i) 該行為係違法或逾越公司權限範圍之行為，因而無法由股東追認；或(ii) 該行為構成對少數股東之詐欺(即以	<u>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揭露於年報，以提供股東完整資訊。</u>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於收到股東依前項規定提出之請求後 30 日內，受該股東請求之該審計委員會所決議之單獨或共同代表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成員不提起或拒絕提起訴訟時，除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具備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如適用)為管轄法院。(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對象為大股東，而該等大股東不會允許公司放任該訴訟尋求救濟之原告，如以本款為由提起訴訟，需先證明有詐欺之情形及從事不法行為者對公司有控制權)。凡在公司權限範圍內之行為，或雖逾越權限範圍但可由股東追認，且符合多數股東之意志，開曼法院多傾向於不干涉公司之內部行為。另開曼律師表示，公司章程第 123 條必須符合開曼法律規定，依據開曼法律，董事並無負有經持股佔 1%以上股東請求對其他董事提起訴訟之義務，如果該董事認為提出訴訟並非對公司有利益。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本項內容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97B 條，內容如下：「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任何董事對公司均有忠實義務，且該等忠實義務應包含但不限於遵守一般忠誠與善意以及避免義務衝突與自身利益衝突等。如任何董事有違反前述忠實義務，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應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責。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如有任何董事為自己或為他人而違反前述忠實義務，股東會得決議將該等行為之任何所得視為本公司之所得。如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有違反相關法令並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時，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該董事對該第三人應與本公司負連帶賠	依據開曼公司法，董事對公司具有忠實義務(fiduciary duties)，如有違反該等義務致公司損害時，法院得判決董事負損害賠償責任；如因屬於為自己或他人而違反忠實義務且有利益，法院得判決返還該等利益。依據開曼法律，董事為公司執行業務而對第三人造成損害，該第三人得對公司請求損害賠償，公司另向該董事請求因第三人之請求所造成公司的損失；儘管公司章程規定董事與公司負有連帶賠償責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從開曼法律觀點，該第三人仍無法直接對董事主張。	<u>基於開曼律師之意見，建議此部分必須揭露於年報，以提供股東完整資訊。</u>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章程規定內容	差異原因	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償責任；在此情形下，該董事應賠償本公司對第三人請求所生之損害。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櫃法令，在各自職務範圍內，本公司之經理人與監察人(如有)應與董事負擔本條前各項所規定之相同責任。(註：以上係中文節譯)」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3項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5223)

公司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電 話：(02)8522-7056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力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安力集團主要產品係銷售應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之金屬構件及車用配件，考量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產品生命週期短，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力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安力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依安力集團存貨庫齡政策及庫齡報表編製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安力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包括測試存貨銷售或進貨價格，重新計算及評估安力集團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重大銷貨且增長大幅變動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六(十八)。

安力集團主要產品係銷售應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之金屬構件及車用配件，由於民國 113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 80%以上，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對合併營業收入之影響程度重大。此外，安力集團之市場競爭激烈，銷售對象銷貨收入變動性較大，又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評估其主要風險在於主要銷貨客戶中變動較大之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將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重大變動銷貨對象，抽查其銷貨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確認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重大變動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

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力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

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廖福銘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1,409	9	\$ 336,504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68,402	2	26,01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053	—	29,50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75,240	25	713,945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75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385	—	14,642	1
130X	存貨	六(五)	153,760	5	129,779	4
1410	預付款項		107,804	3	76,47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40,328	44	1,326,863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80	3	96,284	3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				
	流動		—	—	43,3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577,308	45	1,352,538	4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35,073	7	241,650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20,250	—	19,361	1
1780	無形資產		1,916	—	1,8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4,195	—	17,5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2,618	1	16,5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5,471	—	3,22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84,011	56	1,792,405	57
1XXX	資產總計		\$ 3,524,339	100	\$ 3,119,268	100

(續次頁)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80,071	11	\$ 416,078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374	－	2,181	－
2170	應付帳款		138,016	4	101,64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8	－	2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36,415	13	334,422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9	－	2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64	－	68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	－	12,70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72,896	2	4,0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56	－	6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6,409	30	872,688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67,455	5	31,01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85,675	5	174,773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三)	114,222	3	115,37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93	－	30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7,445	13	321,459	10
2XXX	負債總計		1,503,854	43	1,194,147	38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445,498	13	445,498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61,556	15	561,556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2,311	5	172,31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8,156	4	98,00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21,704	20	775,907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8,740)	－	(128,156)	(4)
3XXX	權益總計		2,020,485	57	1,925,121	62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24,339	100	\$ 3,119,268	100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許 經理人：許振焜
振焜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會計主管：姚立芳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660,076 100	\$ 1,525,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三)	(1,358,676) (82)	(1,212,049) (80)
5900 營業毛利		301,400 18	313,154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68,832) (4)	(66,216) (4)
6200 管理費用		(176,964) (10)	(182,00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963) (4)	(71,83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94) -	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9,953) (18)	(320,022) (21)
6900 營業損失		(8,553) -	(6,86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872 -	10,209 1
7010 其他收入		13,729 1	16,66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21) -	(2,61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7,485) (1)	(15,57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5 -	8,687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7,258) -	1,819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6,794) (1)	(5,519) -
8200 本期淨損		(\$ 24,052) (1)	(\$ 3,700)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 10,896 1	\$ 6,08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8,520 6	(41,21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9,416 7	(\$ 35,135)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364 6	(\$ 38,835) (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4)	(\$ 0.08)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54)	(\$ 0.08)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許振焜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姚立芳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 公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一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5,498	\$ 542,176	\$ 19,380	\$ 152,714	\$ 118,697	\$ 867,612	(\$ 95,513)	\$ 2,492	\$2,053,056
本期淨損	-	-	-	-	-	(3,700)	-	-	(3,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216)	6,081	(35,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700)	(41,216)	6,081	(38,83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19,597	-	(19,59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七)	-	-	-	(20,692)	20,692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89,100)	-	-	(89,1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5,498	\$ 542,176	\$ 19,380	\$ 172,311	\$ 98,005	\$ 775,907	(\$ 136,729)	\$ 8,573	\$1,925,121
113 年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5,498	\$ 542,176	\$ 19,380	\$ 172,311	\$ 98,005	\$ 775,907	(\$ 136,729)	\$ 8,573	\$1,925,121
本期淨損	-	-	-	-	-	(24,052)	-	-	(24,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520	10,896	119,4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052)	108,520	10,896	95,36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七)	-	-	-	30,151	(30,151)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5,498	\$ 542,176	\$ 19,380	\$ 172,311	\$ 128,156	\$ 721,704	(\$ 28,209)	\$ 19,469	\$2,020,485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許振焜
Authorized Signature(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姚立芳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258)	\$ 1,8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194	(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4,543	1,292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135,522	111,96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1,757	1,6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	
益	(434)	(1,484)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六(十三) (2,843)	(2,78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872)	(10,209)
股利收入	-	(2,165)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7,485	15,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9,342	(24,982)
應收帳款	(163,500)	58,3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5)	1,023
其他應收款	4,493	(1,067)
存貨	(23,981)	15,888
預付款項	(27,080)	(31,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93	1,671
應付帳款	36,369	(40,2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	(182)
其他應付款	40,180	(49,11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84	275
其他流動負債	40	(9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188	45,720
收取之利息	3,636	12,515
支付之利息	(16,828)	(13,230)
收取之股利	-	2,16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308)	(23,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688	23,978

(續次頁)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4,046	\$ 238,90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4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十二(三) -	(4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29,516)	(307,0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65	1,16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9,458)
取得無形資產	(1,337)	(176)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62)	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170)	(131,5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591,243	769,826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637,441)	(705,479)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205,224	(3,95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3,215)	(13,49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226)	(354)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七) -	(301,3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89,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5,585	(343,8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7,802	(8,7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095)	(460,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504	796,6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409	\$ 336,504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DI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許振煥

經理人：許振煥

會計主管：姚立芳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設立於英屬蓋曼群島。本公司以 26,000 仟股取得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之全數股份，重組後本公司成為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之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組件、電腦、通訊器材、汽機車零組件及精密金屬加工件產品及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7 月 2 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此修正分別說明如下：

- (1)釐清並增加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符合僅支付本金和利息（SPPI）標準的進一步指引，範圍包括根據或有事件改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例如，

與 ESG 目標連結的利率)、無追索權特性之工具,及合約連結工具。

- (2)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投資公司及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組件等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	Kuanghe Co., Limited	投資公司及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銷售	100.00	100.00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湖州安利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汽車零配件，金屬新材料，機械配件，通訊設備配件，電腦軟體之設計、研發，及生產精沖模與產品製造	48.56	48.56	註
Kuanghe Co., Limited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	85.00	85.00	

"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汽車零配件，金屬新材料，機械配件，通訊設備配件，電腦軟體之設計、研發，及生產精沖模與產品製造	51.44	51.44	註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	15.00	15.00	
"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50.00	50.00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50.00	50.00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本集團之子公司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資案，將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對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轉列資本金，致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持股比例變動為 48.56% 及 51.44%。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

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

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20 年 ～ 50 年
附屬建物	10 年 ～ 2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2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 20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

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及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10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

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集團製造並於市場上銷售金屬構件及電子元件之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產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月結 30 天至月結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53,76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51	\$ 67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2,218	218,399
定期存款	18,240	117,428
	<u>\$ 311,409</u>	<u>\$ 336,50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5,000	\$ -
興櫃公司股票	-	45,000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42,711	42,711
評價調整	19,469	8,573
	<u>\$ 107,180</u>	<u>\$ 96,284</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7,180 及\$96,28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0,896</u>	<u>\$ 6,081</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7,180 及\$96,284。

4.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68,402	\$ 26,016
非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	43,359
	<u>\$ 68,402</u>	<u>\$ 69,37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u>\$ 2,636</u>	<u>\$ 2,810</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8,402 及\$69,375。

3.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053	\$ 29,502
應收帳款	\$ 877,660	\$ 714,159
減：備抵損失	(2,420)	(214)
	\$ 875,240	\$ 713,945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30,290	\$ 11,053	\$ 682,835	\$ 29,502
30天內	36,477	-	21,753	-
31-60天	4,349	-	5,270	-
61-120天	2,879	-	2,765	-
121-180天	1,509	-	308	-
181-300天	-	-	1,228	-
300天以上	2,156	-	-	-
	\$ 877,660	\$ 11,053	\$ 714,159	\$ 29,50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786,256。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係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4,011	(\$ 2,562)	\$ 21,449
在製品	56,908	(6,944)	49,964
製成品	105,256	(22,909)	82,347
	<u>\$ 186,175</u>	<u>(\$ 32,415)</u>	<u>\$ 153,76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9,873	(\$ 4,268)	\$ 15,605
在製品	46,844	(8,559)	38,285
製成品	96,847	(20,958)	75,889
	<u>\$ 163,564</u>	<u>(\$ 33,785)</u>	<u>\$ 129,77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61,759	\$ 1,214,257
存貨回升利益	(3,083)	(2,208)
	<u>\$ 1,358,676</u>	<u>\$ 1,212,049</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42,672	\$ 383,466	\$ 971,668	\$ 42,667	\$ 9,256	\$ 8,464	\$ 60,175	\$ 655,211	\$ 2,173,579
累計折舊	—	(133,797)	(594,128)	(32,136)	(7,954)	(8,464)	(44,562)	—	(821,041)
	<u>\$ 42,672</u>	<u>\$ 249,669</u>	<u>\$ 377,540</u>	<u>\$ 10,531</u>	<u>\$ 1,302</u>	<u>\$ —</u>	<u>\$ 15,613</u>	<u>\$ 655,211</u>	<u>\$ 1,352,538</u>
1月1日	\$ 42,672	\$ 249,669	\$ 377,540	\$ 10,531	\$ 1,302	\$ —	\$ 15,613	\$ 655,211	\$ 1,352,538
增添	—	119,261	112,273	7,207	4,612	—	11,693	30,134	285,180
處分	—	—	(5,865)	(847)	(175)	—	(921)	—	(7,808)
移轉/重分類	—	646,483	19,645	584	816	—	5,953	(677,698)	(4,217)
折舊費用	—	(30,230)	(69,657)	(9,262)	(679)	—	(6,419)	—	(116,247)
淨兌換差額	—	21,800	17,728	449	117	—	919	26,849	67,862
12月31日	<u>\$ 42,672</u>	<u>\$1,006,983</u>	<u>\$ 451,664</u>	<u>\$ 8,662</u>	<u>\$ 5,993</u>	<u>\$ —</u>	<u>\$ 26,838</u>	<u>\$ 34,496</u>	<u>\$ 1,577,308</u>
<u>12月31日</u>									
成本	\$ 42,672	\$1,175,594	\$1,126,817	\$ 48,498	\$ 13,408	\$ —	\$ 78,250	\$ 34,496	\$ 2,519,735
累計折舊	—	(168,611)	(675,153)	(39,836)	(7,415)	—	(51,412)	—	(942,427)
	<u>\$ 42,672</u>	<u>\$1,006,983</u>	<u>\$ 451,664</u>	<u>\$ 8,662</u>	<u>\$ 5,993</u>	<u>\$ —</u>	<u>\$ 26,838</u>	<u>\$ 34,496</u>	<u>\$ 1,577,308</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42,672	\$ 303,188	\$ 971,711	\$ 41,180	\$ 10,602	\$ 8,464	\$ 60,620	\$ 469,664	\$ 1,908,101
累計折舊	—	(121,826)	(546,106)	(31,240)	(8,666)	(8,464)	(39,727)	—	(756,029)
	<u>\$ 42,672</u>	<u>\$ 181,362</u>	<u>\$ 425,605</u>	<u>\$ 9,940</u>	<u>\$ 1,936</u>	<u>\$ —</u>	<u>\$ 20,893</u>	<u>\$ 469,664</u>	<u>\$ 1,152,072</u>
1月1日	\$ 42,672	\$ 181,362	\$ 425,605	\$ 9,940	\$ 1,936	\$ —	\$ 20,893	\$ 469,664	\$ 1,152,072
增添	—	47,939	28,138	4,597	82	—	840	237,405	319,001
處分	—	—	(2,125)	(213)	(82)	—	(41)	—	(2,461)
移轉	—	38,598	1,414	—	—	—	—	(40,012)	—
折舊費用	—	(14,223)	(69,161)	(3,636)	(613)	—	(5,828)	—	(93,461)
淨兌換差額	—	(4,007)	(6,331)	(157)	(21)	—	(251)	(11,846)	(22,613)
12月31日	<u>\$ 42,672</u>	<u>\$ 249,669</u>	<u>\$ 377,540</u>	<u>\$ 10,531</u>	<u>\$ 1,302</u>	<u>\$ —</u>	<u>\$ 15,613</u>	<u>\$ 655,211</u>	<u>\$ 1,352,538</u>
<u>12月31日</u>									
成本	\$ 42,672	\$ 383,466	\$ 971,668	\$ 42,667	\$ 9,256	\$ 8,464	\$ 60,175	\$ 655,211	\$ 2,173,579
累計折舊	—	(133,797)	(594,128)	(32,136)	(7,954)	(8,464)	(44,562)	—	(821,041)
	<u>\$ 42,672</u>	<u>\$ 249,669</u>	<u>\$ 377,540</u>	<u>\$ 10,531</u>	<u>\$ 1,302</u>	<u>\$ —</u>	<u>\$ 15,613</u>	<u>\$ 655,211</u>	<u>\$ 1,352,538</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供自用之資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廠房及建築物，租賃合約之期間分別為 50 年及 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235,073	\$ 228,949
廠房及建築物	-	12,701
	<u>\$ 235,073</u>	<u>\$ 241,650</u>
	折舊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土地使用權	(\$ 5,653)	(\$ 5,544)
廠房及建築物	(13,215)	(12,861)
	<u>(\$ 18,868)</u>	<u>(\$ 18,405)</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流動餘額分別為\$0 及 \$12,701。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10</u>	<u>\$ 254</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487</u>	<u>\$ 629</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587</u>	<u>\$ 230</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5,499 及 \$14,608。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13年	112年
1月1日		
成本	\$ 19,460	\$ -
累計折舊	(99)	-
	<u>\$ 19,361</u>	<u>\$ -</u>
12月31日		
成本	\$ 19,361	\$ -
增添	-	19,458
折舊費用	(407)	(99)
淨兌換差額	1,296	2
12月31日	<u>\$ 20,250</u>	<u>\$ 19,361</u>
12月31日		
成本	\$ 20,769	\$ 19,460
累計折舊	(519)	(99)
	<u>\$ 20,250</u>	<u>\$ 19,361</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543</u>	<u>\$ 13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2</u>	<u>\$ 13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0,571 及\$21,145，該評價係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下類似投資性不動產之最近市價進行評估，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30%~6.02%	無	\$ 269,910
擔保借款	2.90%	註	50,161
其他短期借款	2.50%	無	60,000
			<u>\$ 380,071</u>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42%~6.59%	無	\$ 391,510
擔保借款	5.43%	註	24,568
			<u>\$ 416,078</u>

註：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7,275 及 \$11,426。

2. 信用借款係由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提供背書保證，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十)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2,896	\$ 4,057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自113年11月1日開始，至120年11月1日，並本息均攤，按月收息。借款目的為償還一銀不動產借款。	2.43% (註1)	註3	\$ 30,996
信用借款	自113年11月1日開始，至116年11月1日，按月結息，動撥後第13個月、第25個月、第36個月償還本金68,000仟元。	2.63%	無	204,000
信用借款	自113年10月29日至116年10月09日，共36期，按月結息，並自前兩年每年還本10%，到期還本付息。借款目的為購買機器設備。	2.80%	無	4,473
信用借款	自113年12月10日至116年10月09日，共34期，按月結息，並自前兩年每年還本10%，到期還本付息。借款目的為購買機器設備。	2.80%	無	88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2,896)
\$ 167,45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擔保 借款	自105年11月17日至120年11月17日，共 180期按月付息，並自第25期起攤還本金。(註2)	2.50%	註3	\$ 35,0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057)
				<u>\$ 31,013</u>

註 1:依中國信託銀行 TAIBOR 3 個月利率加 0.76%機動計算。

註 2:依第一商業銀行二年期定儲存機動利率加 0.73%以上。

註 3:長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146,118	\$ 85,996
應付設備款	92,111	30,389
應付退休金	28,720	40,434
應付薪資及獎金	51,610	46,429
應付福利金	23,829	48,035
應付保險費	21,207	24,909
其他	72,820	58,230
	<u>\$ 436,415</u>	<u>\$ 334,422</u>

(十三)長期遞延收入

本集團因取得土地使用權(帳列使用權資產)而獲得政府補助\$162,232，該金額已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依使用權資產耐用年限攤銷轉列損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收益分別為\$2,843 及\$2,788。

(十四)退休金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之台灣分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效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相關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劃明細如下：

管理當局	受益人	退休金提撥比率
中國大陸各省市府	全部大陸子公司之雇員	16%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26 及 \$18,169。

(十五)股本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45,49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1月1日即12月31日	44,550	44,550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章程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因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盈餘之狀況及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要，擬採剩餘股利政策。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利金額最低至少應為當年度盈餘扣除依法提撥應繳納之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累積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以百分之百為上限。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59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692)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89,100	\$ 2.00
	<u>\$ 88,005</u>	

註：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如下：

	112年度	
	金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151

- (3)本公司因民國 113 年度未獲利，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不分配盈餘。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十八)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660,076</u>	<u>\$ 1,525,20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主係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之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645,763	\$ 1,484,746
模具收入	14,313	40,457
	<u>\$ 1,660,076</u>	<u>\$ 1,525,203</u>

2. 合約負債

-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客戶款項	<u>\$ 2,374</u>	<u>\$ 2,181</u>	<u>\$ 510</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預收客戶款項	\$ 1,091	\$ 295

(十九)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236	\$ 7,3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2,636	2,810
	\$ 5,872	\$ 10,209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546	(\$ 2,0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543)	(1,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434	1,484
其他	(2,258)	(775)
	(\$ 821)	(\$ 2,619)

(二十一)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7,275	\$ 11,426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210	254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費用	-	3,890
	\$ 17,485	\$ 15,570

(二十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19,141	\$ 292,9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16,247	93,46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868	18,40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407	99
攤銷費用	1,757	1,656
	\$ 456,420	\$ 406,599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267,746	\$ 247,289
退休金費用	14,626	18,169
其他用人費用	36,769	27,520
	<u>\$ 319,141</u>	<u>\$ 292,9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係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1,705	\$ 22,47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582	(3,601)
當期所得稅總額	13,287	18,8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507	(13,351)
所得稅費用	<u>\$ 16,794</u>	<u>\$ 5,51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8,345)	\$ 15,99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118	1,73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477	(6,10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55	6,35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1,253)	(7,64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1,582	(3,601)
取得依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2,417	14,443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757)	(15,657)
所得稅費用	<u>\$ 16,794</u>	<u>\$ 5,519</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5,067	(\$ 64)	\$ 262	\$ 5,265
應付員工福利費	12,478	(4,496)	597	8,579
其他	24	322	5	351
小計	<u>\$ 17,569</u>	<u>(\$ 4,238)</u>	<u>\$ 864</u>	<u>\$ 14,19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166,335)	757	(11,196)	(176,774)
折舊費用財稅差	(8,438)	(26)	(437)	(8,901)
小計	<u>(\$ 174,773)</u>	<u>\$ 731</u>	<u>(\$ 11,633)</u>	<u>(\$ 185,675)</u>
合計	<u>(\$ 157,204)</u>	<u>(\$ 3,507)</u>	<u>(\$ 10,769)</u>	<u>(\$ 171,480)</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	\$ 5,484	(\$ 331)	(\$ 86)	\$ 5,067
應付員工福利費	15,220	(2,536)	(206)	12,478
其他	31	(6)	-	25
小計	<u>\$ 20,735</u>	<u>(\$ 2,873)</u>	<u>(\$ 292)</u>	<u>\$ 17,5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未分配盈餘	(181,787)	15,657	(205)	(166,335)
折舊費用財稅差	(9,148)	567	143	(8,438)
小計	<u>(\$ 190,935)</u>	<u>\$ 16,224</u>	<u>(\$ 62)</u>	<u>(\$ 174,773)</u>
合計	<u>(\$ 170,200)</u>	<u>\$ 13,351</u>	<u>(\$ 354)</u>	<u>(\$ 157,203)</u>

4. 本集團之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12-113	<u>\$ 225,623</u>	<u>\$ 225,623</u>	<u>\$ 225,623</u>	118-123 無最後虧損 扣抵年度
108-113	<u>\$ 39,690</u>	<u>\$ 37,855</u>	<u>\$ 37,855</u>	
112年12月31日				
<u>發生年度</u>	<u>核定數</u>	<u>尚未抵減金額</u>	<u>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112	<u>\$ 115,572</u>	<u>\$ 115,572</u>	<u>\$ 115,572</u>	117-122 無最後虧損 扣抵年度
108-112	<u>\$ 32,650</u>	<u>\$ 30,815</u>	<u>\$ 30,815</u>	

5. 本公司、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Kuanghe Co., Limited 台灣分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6. 昆山廣禾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及巨昊（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適用 25%之稅率，因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而可分別於民國 111 年 12 月至 114 年 11 月、民國 112 年 11 月至 115 年 10 月及民國 113 年 11 月至 116 年 10 月享有所得稅率減免 10%之稅收優惠，適用 15%之稅率。

(二十五) 每股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4,052)	44,550	(\$ 0.54)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3,700)	44,550	(\$ 0.08)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支付現金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5,180	\$ 319,0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389	5,519
期末預付設備款	22,618	16,5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2,111)	(30,389)
期初預付設備款	(16,560)	(3,679)
本期支付現金	<u>\$ 229,516</u>	<u>\$ 307,012</u>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一年以內到 之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16,078	\$ 4,057	\$ 31,013	\$ 303	\$ 12,701	\$ -	\$ 464,15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6,198)	(7,849)	213,073	(226)	(13,215)	-	145,58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76,682	(76,682)	-	-	-	-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	210	-	210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數	-	-	-	-	(210)	-	(21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91	6	51	16	514	-	10,778
12月31日	<u>\$ 380,071</u>	<u>\$ 72,896</u>	<u>\$ 167,455</u>	<u>\$ 93</u>	<u>\$ -</u>	<u>\$ -</u>	<u>\$ 620,515</u>
112年							
	短期借款	一年以內到 之長期借款	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公司債(包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48,046	\$ 3,951	\$ 35,078	\$ 662	\$ 13,452	\$ 297,410	\$ 698,59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4,347	(3,959)	-	(354)	(13,495)	(301,300)	(254,76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4,057	(4,057)	-	-	-	-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	-	-	254	-	254
租賃負債利息攤銷數	-	-	-	-	(254)	-	(25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8	(8)	-	12,960	3,890	16,8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685	-	-	(5)	(216)	-	3,464
12月31日	<u>\$ 416,078</u>	<u>\$ 4,057</u>	<u>\$ 31,013</u>	<u>\$ 303</u>	<u>\$ 12,701</u>	<u>\$ -</u>	<u>\$ 464,15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昆山廣輝精密彈簧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廣輝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許振焜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吳錦松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及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537	\$ 376

本集團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銷貨係採議價決定價格，關係人為月結 60 天~月結 150 天，非關係人為月結 30 天~月結 180 天收款。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及勞務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083	\$ 1,130

本集團向關係人及非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係採議價決定，關係人為月結 90 天~月結 150 天付款，非關係人為當月結 30 天~月結 160 天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75	\$ -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9	2
	\$ 284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8	\$ 2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559	275
	<u>\$ 617</u>	<u>\$ 304</u>

應付帳款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5.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部分係由本集團之管理階層提供背書保證，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保證金額分別為 \$323,004 及 \$320,877。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2,272	\$ 43,869
退職後福利	246	266
	<u>\$ 42,518</u>	<u>\$ 44,13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 42,672	\$ 42,672	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	71,551	75,185	長、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使用權	-	7,849	短期借款擔保
	<u>\$ 114,223</u>	<u>\$ 125,70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本集團之子公司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與江蘇帝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因江蘇帝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嚴重延宕施工進度，故委任律師向湖州市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要求合同終止，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經湖州市仲裁委員會仲裁裁決書確認合同終止。合同終止涉及工程延宕違約索賠事宜，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另案申請求償，仲裁案刻正進行中。
2. 江蘇帝都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請於仲裁程序期間，對於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名下之不動產申請財產保全，期間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至 115 年 5 月 9 日。根據當地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辦理財產保全案件問題之說明，人民法院對廠房、機器設備等生產經營性財產進行保全時，應當允許其繼續使用，故該財產保全措施並未對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財務、業務及建廠計劃造成重大影響。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委任律師針對財產保全不合理一事反訴求，以維護合法權益。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設備	\$ 22,233	\$ 6,470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廠房	54,806	127,522
	<u>\$ 77,039</u>	<u>\$ 133,99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107,180	\$ 96,2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1,409	\$ 336,5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02	69,375
應收票據	11,053	29,50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75,515	713,94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2,385	14,642
存出保證金	5,471	3,220
	<u>\$ 1,284,235</u>	<u>\$ 1,167,188</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71	\$ 416,07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8,074	101,67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36,974	334,6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40,351	35,070
存入保證金	93	303
	<u>\$ 1,195,563</u>	<u>\$ 887,824</u>
租賃負債	<u>\$ -</u>	<u>\$ 12,701</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自然避險方式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持有外幣資產或負債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6,403	7.1884	\$ 209,890
美元：新台幣	1,885	32.7800	61,790
人民幣：新台幣	4,780	4.5601	21,79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875	32.7800	\$ 94,243
人民幣：新台幣	7,250	4.5601	33,061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7,288	7.0827	\$ 223,814
美元：新台幣	118	30.7100	3,624
人民幣：新台幣	3,252	4.3359	14,10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 3,700	7.0827	\$ 113,627
美元：新台幣	1,086	30.7100	33,351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5,546 及(\$2,03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2,099	\$ -
美元：新台幣	1%	618	-
人民幣：新台幣	1%	21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	\$ 942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31	-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2,238	\$ -
美元：新台幣	1%	3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人民幣	1%	\$ 1,136	\$ -
美元：新台幣	1%	334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072 及 \$96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一定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一般信用狀況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300天	逾期 超過300天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0.04%	0.05%-0.06%	0.03%-12.5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830,290	\$ 36,477	\$ 4,349	\$ 2,879	\$ 1,509	\$ -	\$ 2,156	\$ 877,660
備抵損失	\$ 250	\$ 11	\$ 1	\$ 1	\$ 1	\$ -	\$ 2,156	\$ 2,420
	未逾期	逾期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120天	逾期 121~180天	逾期 181~300天	逾期 超過300天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682,835	\$ 21,753	\$ 5,270	\$ 2,765	\$ 308	\$ 1,228	\$ -	\$ 714,159
備抵損失	\$ 204	\$ 7	\$ 2	\$ 1	\$ -	\$ -	\$ -	\$ 214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214	\$ 2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194 (	34)
因無法回收而沖銷之款項	(25)	-
匯率影響數	37 (	3)
12月31日	\$ 2,420	\$ 21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短期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6,064	\$ 444,516
一年以上到期	247,746	230,167
	<u>\$ 483,810</u>	<u>\$ 674,683</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120,963	\$ 17,11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9,171	117,803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599	76,254	166,128	8,265
短期借款	3,356	385,612	-	-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88,305	\$ 13,37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4,667	30,030	-	-
租賃負債	3,226	9,677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91	3,573	19,057	13,895
短期借款	24,905	401,231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興櫃股票投資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5,350	-	71,830	107,180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45,000	\$ 51,284	\$ 96,284

- (2)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70.70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係數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值。
- D.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8. 說明。
- E.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因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51,284	\$ 45,20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損失)利益	20,546	6,081
本期購買	-	45,000
轉出第三等級	-	(45,000)
12月31日	\$ 71,830	\$ 51,284

6. 民國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民國 112 年轉出第三等級係因投資標的於民國 112 年 12 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考量投資標的股票週轉率偏低，其公允價值採市場法評估，輸入值屬第二等級，故本集團於該情事發生當月底按公允價值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二等級。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策略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9,03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不適用	本益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企業價值乘數	不適用	企業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42.7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35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	不適用	每股淨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股價銷售值比	不適用	每股銷售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5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長期營收成長率	不適用	長期營收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	± 1%	\$ 291	(\$ 291)
	企業價值乘數	± 1%	277	(277)
	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1,034	(1,034)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555	(555)
			<u>\$ 2,157</u>	<u>(\$ 2,157)</u>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同業平均股價淨值	± 1%	\$ 233	(\$ 233)
	股價銷售值	± 1%	160	(160)
	市場流通性折價	± 1%	481	(481)
	長期營收成長率	± 1%	827	(827)
			<u>\$ 1,701</u>	<u>(\$ 1,70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等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十。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0,540	\$778,862	\$350,674	\$ -	\$ 1,660,076
部門間收入	-	10,014	-	-	10,014
部門收入	<u>\$530,540</u>	<u>\$788,876</u>	<u>\$350,674</u>	<u>\$ -</u>	1,670,090
內部沖銷					(10,014)
合併收入					<u>\$ 1,660,076</u>
部門損益	<u>\$ 55,565</u>	<u>\$103,636</u>	<u>(\$ 10,674)</u>	<u>(\$ 20,208)</u>	<u>\$ 128,319</u>
折舊	<u>\$ 84,436</u>	<u>\$ 22,871</u>	<u>\$ 28,215</u>	<u>\$ -</u>	<u>\$ 135,522</u>
攤銷	<u>\$ 469</u>	<u>\$ 378</u>	<u>\$ 910</u>	<u>\$ -</u>	<u>\$ 1,757</u>
112年度	A部門	B部門	C部門	其他部門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0,245	\$670,093	\$434,865	\$ -	\$1,525,203
部門間收入	-	25,654	-	-	25,654
部門收入	<u>\$420,245</u>	<u>\$695,747</u>	<u>\$434,865</u>	<u>\$ -</u>	1,550,857
內部沖銷					(25,654)
合併收入					<u>\$1,525,203</u>
部門損益	<u>(\$ 8,027)</u>	<u>\$ 78,523</u>	<u>\$ 45,611</u>	<u>(\$ 9,453)</u>	<u>\$ 106,654</u>
折舊	<u>\$ 67,034</u>	<u>\$ 22,032</u>	<u>\$ 22,899</u>	<u>\$ -</u>	<u>\$ 111,965</u>
攤銷	<u>\$ 430</u>	<u>\$ 379</u>	<u>\$ 847</u>	<u>\$ -</u>	<u>\$ 1,656</u>

註：內部部門收入已沖銷為\$0。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48,527	\$ 116,107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20,208)	(9,453)
營運部門合計	128,319	106,654
折舊	(135,522)	(111,965)
攤銷	(1,757)	(1,656)
利息收入	5,872	10,209
其他收入	13,729	16,6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	(2,520)
財務成本	(17,485)	(15,5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7,258)</u>	<u>\$ 1,819</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腦周邊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電腦零組件	\$ 1,326,588	\$ 1,089,631
車用配件	127,787	118,392
消費性電子零組件	72,764	203,748
手持裝置零組件	20,075	16,455
其他	112,862	96,977
	<u>\$ 1,660,076</u>	<u>\$ 1,525,20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1,274,682	\$ 1,892,477	\$ 1,243,559	\$ 1,698,172
菲律賓	240,746	-	154,328	-
泰國	107,736	-	60,079	-
台灣	24,751	71,768	46,257	73,443
其他	12,161	-	20,980	-
	<u>\$ 1,660,076</u>	<u>\$ 1,964,245</u>	<u>\$ 1,525,203</u>	<u>\$ 1,771,61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甲	\$ 267,144	\$ 212,144
乙	240,746	154,105
丙	166,715	164,634
丁	136,619	41,598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1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Kuanghe Co., Limited	其他應收款	是	\$ 65,560	\$ 65,560	\$ 65,560	5.00%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781,278	\$ 781,278	無
1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36,803	136,803	118,563	4.00%	2	-	營運週轉	-	無	-	781,278	781,278	無
1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5,081	25,081	25,081	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781,278	781,278	無
2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 有限公司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91,202	-	-	4.25%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6,808	966,808	無
2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 有限公司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8,402	-	-	4.90%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6,808	966,808	無
2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 有限公司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59,604	159,604	159,604	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6,808	966,808	無
2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 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25,081	25,081	25,081	3.50%	2	-	營運週轉	-	無	-	966,808	966,808	無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輸入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有業務往來者填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1). 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4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

(2). 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就業務往來部分：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部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20%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100%。

註4：本表相關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接係以新台幣表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2.7800元，及人民幣4.5601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5：期末餘額中屬母子公司間實際動支部分，均已合併沖銷。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Kuanghe Co., Limited	2	\$ 808,194	\$ 49,170	\$ -	\$ -	\$ -	0.00%	\$ 909,218	Y	N	N	無
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	2	808,194	98,340	-	-	-	0.00%	909,218	Y	N	N	無
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	2	808,194	65,560	-	-	-	0.00%	909,218	Y	N	N	無
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	2	808,194	98,340	98,340	-	32,780	4.87%	909,218	Y	N	N	無
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2	808,194	159,604	-	-	-	0.00%	909,218	Y	N	Y	無
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iwan Branch	2	808,194	17,000	17,000	17,000	-	0.84%	909,218	Y	N	N	無
0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Kuanghe Co., Limited Taiwan Branch	2	808,194	17,000	17,000	17,000	-	0.84%	909,218	Y	N	N	無
1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2	529,384	204,000	204,000	204,000	-	15.41%	595,557	N	Y	N	無
2	KUANGHE CO., LIMITED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2	366,087	204,000	204,000	204,000	-	22.29%	411,848	N	Y	N	無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

(1).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金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本公司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50%為上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45%為上限。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該子公司淨值50%為上限，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該子公司淨值45%為上限。

(2).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近12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註4：本表相關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及實際動支金額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2.7800換算為新台幣。

註5：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與 Kuanghe Co., Limited 為本公司聯合共同背書保證金額新台幣204,000仟元。

註6：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整體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336,340仟元(540,340仟元扣除204,000仟元)。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7	\$ 59,037	7.87%	\$ 59,037	無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4	\$ 12,793	12.01%	\$ 12,793	無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35,350	0.83%	\$ 35,350	無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生產廠房	110/12/28	\$ 579,588	\$ 547,308	浙江喬興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比價及議價	為生產目的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人民幣匯率4.5601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1-12月平均人民幣匯率4.5111換算為新台幣。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註1)	授信期間(註1)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註2)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母子公司	銷貨	\$ 127,793	26%	月結150天	註1	註1	\$ 97,173	30%	無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100,223	57%	月結150天	註1	註1	7,239	6%	無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2.7800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1-12月平均美元匯率32.1270換算為新台幣。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母子公司	\$ 97,173	1.38	\$ -	\$ -	\$ 14,777	\$ -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2.7800，及人民幣4.5601換算為新台幣。

註2：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Kuanghe Co., Limited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6,731	註6	0%
2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	Kuanghe Co., Limited	1	其他收入	5,790	依雙方議定	0%
2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Branch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	其他收入	5,790	依雙方議定	0%
3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26,341	資金貸與	1%
3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銷貨收入	127,793	月結150天	8%
3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	應收帳款	97,173	月結150天	3%
3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758	註6	0%
3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8,065	月結120天	0%
3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60,031	資金貸與	5%
3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2	其他應收款	26,341	資金貸與	1%
4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Kuanghe Co., Limited	2	銷貨收入	73,398	月結120天	4%
4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Kuanghe Co., Limited	2	應收帳款	56,141	月結120天	2%
4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Kuanghe Co., Limited	2	其他應收款	70,320	資金貸與	2%
4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9,005	月結60天	2%
4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0,549	月結60天	1%
4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2,418	資金貸與	4%
4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16,806	依雙方議定	1%
5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Kuanghe Co., Limited	2	應收帳款	56,795	月結120天	2%
5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Kuanghe Co., Limited	2	銷貨收入	62,403	月結120天	4%
5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票據	45,601	月結180天	1%
5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7,239	月結150天	0%
5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0,223	月結150天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個別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另以資產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註5：相關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6：係應收股利。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2)	(註1、2)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Kuanghe Co., Limited	香港	投資公司	\$ 390,241	\$ 390,241	13,166	100	\$ 914,369	(\$ 29,379)	(\$ 29,379)	無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投資公司	497,221	497,221	92,190	100	1,323,841	32,870	32,870	無

註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2：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3：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32.7800元換算為新台幣；損益額相關金額係以1-12月平均美元匯率32.1270換算為新台幣。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投資損益	帳面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註2)	之持股比例	(註2)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各式精密金屬之沖壓、壓鑄零組件等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 112,927	(2)A	\$ -	\$ -	\$ -	\$ -	\$ 51,416	100	\$ 51,416	\$ 966,808	\$ -	無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	145,525	(2)B	-	-	-	-	431	100	431	781,278	-	無
巨吳(重慶)科技有限公司	電感等新型電子元器件之生產製造與銷售及金屬表面處理。	283,456	(2)C	-	-	-	-	(34,094)	100	(34,094)	419,200	-	無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汽車零配件及金屬新材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735,366	(2)D	-	-	-	-	(47,981)	100	(47,981)	663,511	-	無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 查委員會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註4	\$ -	\$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A. 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係透過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

B. 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Kuanghe Co., Limited及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轉投資。

C. 巨吳(重慶)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昆山廣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昆山新力精密五金有限公司轉投資。

D. 湖州安力科技有限公司係透過Kuanghe Co., Limited及An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

(3). 其他方式

註2：係按台灣簽證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3：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本公司係外國發行人回台第一上櫃，不受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規定。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12,579	28.23%
Kuanghe Co., Limited(Samoa)	3,963	8.8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Authorized Signature(s)